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战略、业绩规划等前瞻性内容是公司自己提出的目标，属于计划性事项，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10,474,44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6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赫美集团	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赫美商业	指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每克拉美	指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欧祺亚	指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赫美国际	指	赫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赫美设计	指	深圳赫美珠宝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赫美珠宝制造	指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赫美贸易	指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拉萨赫誉	指	拉萨赫誉实业有限公司
赫美旅业	指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联金所	指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赫美微贷	指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浩美资产	指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浩美	指	杭州浩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浩美天湾	指	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
惠州浩宁达	指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博磊达	指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银骏科技	指	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浩宁达	指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深圳锐拔	指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光宇星辉	指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惠利泰	指	深圳惠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浩宁达	指	四川浩宁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西藏浩宁达	指	西藏浩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赫美集团	股票代码	00235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赫美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Hemei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磊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 16 号华翰科技工业园 2 号厂房 218A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大厦 A 栋 34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8		
公司网址	www.hemei.cn		
电子信箱	investment@hemei.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丽	康超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大厦 A 栋 34 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大厦 A 栋 34 楼
电话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传真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电子信箱	lili@hemei.cn	kangchao@hemei.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大厦 A 栋 34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13804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商业+高端制造业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文蔚、周济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2,126,708,617.11	1,262,020,479.99	68.52%	774,120,62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242,387.37	105,591,486.86	31.87%	43,566,19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540,083.49	62,425,245.76	118.73%	6,758,48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256,860.32	-197,458,591.08	-126.46%	-95,412,58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85	0.3401	31.8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85	0.3401	31.87%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6%	7.02%	1.64%	3.93%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4,745,716,817.07	2,608,224,111.48	81.95%	2,357,709,05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9,818,261.32	1,552,309,084.75	7.57%	1,460,697,141.89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1,398,048.30	624,627,220.83	530,597,261.90	600,086,08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1,262.91	73,335,239.91	36,847,764.72	8,808,11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61,060.63	72,924,154.39	36,497,735.62	7,257,13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14,174.94	-106,952,450.77	-27,021,228.44	277,044,714.47

根据金融行业会计准则规定，将从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转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导致公司 2016 年 1-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整。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4,496.99	40,091,784.19	24,346,549.69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7,851.55	1,104,980.07	657,25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5,365.43			
债务重组损益	-944,68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609,537.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	280,400.00			

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81,58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861.73	312,934.31	208,684.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236.97	15,035,276.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874.63	1,687,076.95	-170,66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9,399.75	-41,802.50	1,185.25	
合计	2,702,303.88	43,166,241.10	36,807,708.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商业板块

公司从事品质消费品的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产品以珠宝首饰为主，同时涵盖箱包、服饰、工艺品及旅游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以原创设计及品质消费品为核心，致力于对品牌培育及设计师孵化。经过 2016 年的努力和积累，公司已汇聚全球数十个国家的优质独立设计师及主流合作机构，搭建上百位独立设计师资源的合作平台，并开展多个深度合作设计项目。同时，公司通过发展旅游业和供应链金融，为品质消费品提供销售渠道和金融解决方案，串联整个商业生态系统，为公司资源整合、商业产品分销、渠道开拓以及消费供应链金融提供成熟的解决方案。

2、高端制造板块

公司依旧致力于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终端、配备监测终端、预购电控制装置、配变监测系统、配网自动化系统、电能计量集抄系统、预付费网络管理系统和有线、无线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及水、电、气、热四表一体化采集等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改进，推出了国内首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基于 GSM 通信网的 SMS 抄表系统和基于 GPRS/CDMA 通信网络的集多功能电表、负控、集抄为一体的电力自动化智能终端产品。同时，公司也致力于分布式能源、超级电容器、充电桩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和产品试产。其中，分布式能源作为一种能源综合利用的高效供能系统，在参与电力市场竞争后，将提供更加高效灵活的电力供应，提高整个供电系统的安全性，同时也有助于改变能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污染；超级电容器在国家“863”电动汽车重大专项中是作为其中一项重要的研究计划，可以和电池一起构成复合动力源，具有快速充放电、功率密度大、使用寿命长、免维护、经济环保等优点。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1、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赫美旅业,持股比例 100.00%; 2、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设立赫美商业, 持股比例 100%; 3、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浩美资产; 4、公司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收购欧祺亚, 持股比例 75.00%。
固定资产	无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一）商业板块核心竞争力

1、公司内各渠道协同优势

公司提出“商业为主、辅之以旅业+金融”的品质消费升级战略，体内拥有珠宝首饰加工及销售、旅游、金融、互联网领域，资源优势明显，协调成本低，执行力强，已形成完整的生态链闭环。公司通过建立旅游供应链体系，同时嫁接互联网与金融两大元素，为商业产业链上下游提供销售渠道、业务管理系统、交易撮合平台、支付结算服务及金融解决方案，搭建完整生态圈，为公司整体资源整合、商业产品分销、渠道开拓以及供应链金融变现提供了成熟的资源。

2、个性化及定制化产品路线

公司推出个性化及定制化产品可避免公司产品与市场同类产品出现同质化，打破国内传统消费品行业的低品牌附加值模式，迎合当前国内市场消费水平高速发展的现实需求。

3、精益的产品品质及高质量服务

公司子公司每克拉美及欧祺亚分别为专业国内领先的珠宝产品品牌连锁零售商和珠宝设计、加工企业，具备高素质品质检验团队、自主研发设计团队，拥有一流、完善的生产线和生产车间、先进的检测设备、详尽的质量检验标准以及高效的人性化管理流程。由于社会和消费者的认可，每克拉美被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授予“全国市场放心消费单位”、“保护消费者权益 3.15 信用单位”、“全国重承诺守信用消费者放心单位”，被中国互联网协会授予“AAA 级信用企业”，同时被中国商业联合会珠宝首饰委员会授予“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放心示范店”，欧祺亚获得“质量、服务、信誉 AAA 企业”荣誉，同时被国内多家著名珠宝销售品牌授予“钻石镶嵌饰品制定供应商”。

4、全球知名设计师合作资源

公司与全球多位知名时尚设计师深度合作，其中公司技术及创意总监张雪莉女士为国际知名珠宝设计师，FGA 英国宝石协会认证鉴定专家，ICA 国际彩色宝石协会董事，国检珠宝培训中心客座教授。设计师加持公司品质消费产品能够丰富公司产品款式和品系，提升其审美价值，对提升消费品质，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打造公司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更能够通过设计师赋予产品的附加价值提升经营利润。

（二）高端制造板块核心竞争力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智能高端制造板块拥有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曾多次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在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在智能电表、智能终端设备、软件系统集成、标准化库等方向全面展开创新整合，致力开展智能电网信息交互平台。

2、品牌优势

公司先后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知名品牌、深圳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著名商标、产品质量优秀奖等多项殊荣；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认证和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智能高端产品先后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荷兰 KEMA 认证、欧盟 CE 认证、STS 国际标准认证等。

3、人力资源营销优势

公司全面整合内部资源，实现业务人员全员化，扩大业务量；培养公司员工营销意识，结合自己的工作，参与营销活动；提升员工服务意识，便于更好地服务于内部与外部客户。

4、新业务的后发优势

除了传统公共计量领域，公司智能高端制造团队还不断拓展高效储能领域，积极开展超级电容与未来充电站研究，致力于为新能源领域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主要为商业板块为重点，高端制造业板块稳步发展的格局，同时根据市场情况明确了向品质消费全产业链迈进的战略方针，进行了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加大了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并购整合力度，加速引领珠宝产业的创新变革与转型，使传统行业与新兴产业接轨，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层次。2016 年是公司向品质消费全产业链转型的起步年，也是公司管理的战略提升阶段、公司加快资源整合、完善组织架构提升管理、促进发展和适应新状态的一年。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并基于对品质消费品行业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整合行业优质资产，完善产业链配套，培育新的持续增长的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1.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212,67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8.52%；
2.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125,436.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62%；
3.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92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87%；
4.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15,078.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5%；管理费用 32,996.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33%；财务费用 6,317.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41%；
5. 2016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 3,572.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9.14%；
6.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5.69 万元，经营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26.46%。

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费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联金所、赫美微贷、欧祺亚，以及原有智能表板块、每克拉美珠宝板块的持续增长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26,708,617.11	100%	1,262,020,479.99	100%	68.52%
分行业					
商业	1,198,920,606.66	56.37%	843,486,714.90	66.84%	42.14%
高端制造业	532,037,724.22	25.02%	418,533,765.09	33.16%	27.12%
类金融业	395,750,286.23	18.61%			
分产品					

钻石首饰	1,198,920,606.66	56.37%	843,486,714.90	66.84%	42.14%
电能表	427,750,528.41	20.11%	321,862,655.48	25.51%	32.90%
终端	27,274,111.64	1.28%	24,764,118.53	1.96%	10.14%
电子设备	19,153,163.98	0.90%	2,207,861.52	0.17%	767.50%
金融服务	395,750,286.23	18.61%			
其他	57,859,920.19	2.72%	69,699,129.56	5.52%	-16.99%
分地区					
北方	1,367,989,198.09	64.32%	943,424,932.56	74.76%	45.00%
南方	757,194,456.62	35.61%	318,422,701.02	25.23%	137.80%
境外	1,524,962.40	0.07%	172,846.41	0.01%	782.2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业	1,198,920,606.66	765,812,079.82	36.12%	42.14%	50.12%	-3.37%
高端制造业	532,037,724.22	437,949,397.05	17.68%	27.12%	41.10%	-8.19%
类金融业	395,750,286.23	50,604,019.87	87.21%			
分产品						
钻石首饰	1,198,920,606.66	765,812,079.82	36.12%	42.14%	50.12%	-3.37%
电能表	427,750,528.41	366,088,318.67	14.42%	32.90%	37.73%	-3.01%
终端	27,274,111.64	17,641,400.93	35.32%	10.14%	-6.08%	11.17%
电子设备	19,153,163.98	9,591,976.15	49.92%			
金融服务	395,750,286.23	50,604,019.87	87.21%	767.50%	674.20%	6.04%
其他	57,859,920.19	44,627,701.30	22.87%	-16.99%	72.22%	-39.95%
分地区						
北方	1,367,989,198.09	873,278,711.77	36.16%	45.00%	42.48%	1.13%
南方	757,194,456.62	379,805,195.12	49.84%	1.38%	81.91%	15.41%
境外	1,524,962.40	1,281,589.85	15.96%	7.82%	642.74%	15.7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钻石首饰行业	销售量	件	112,481	43,505	158.55%
	库存量	件	77,546	34,935	121.97%
电能表行业	销售量	台	4,110,345	2,512,016	63.63%
	生产量	台	4,759,828	2,226,572	113.77%
	库存量	台	787,573	138,090	470.33%

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商业		765,812,079.82	61.05%	510,130,734.78	62.07%	50.12%
高端制造业		437,949,397.05	34.91%	311,738,072.20	37.93%	40.49%
类金融业		50,604,019.87	4.0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钻石首饰		765,812,079.82	61.05%	510,130,734.78	62.07%	50.12%
电能表		366,088,318.67	29.19%	265,803,508.36	32.34%	37.73%
终端		17,641,400.93	1.41%	18,782,815.81	2.29%	-6.08%
电子设备		9,591,976.15	0.76%	1,238,960.33	0.15%	674.20%
金融服务		50,604,019.87	4.03%			
其他		44,627,701.30	3.56%	25,912,787.70	3.15%	72.22%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 (1)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现金 8,925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联金所 51%股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2)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现金 16,575 亿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赫美微贷”51%股权,并更名为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3)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浩美资产,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4)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以现金 9,0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欧祺亚 75%股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5)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6) 2016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赫美商业投资 7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赫美设计,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7) 2016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赫美商业投资 7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赫美珠宝制造,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8) 2016 年 5 月 18 日,子公司赫美商业投资 1,4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赫美贸易,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9)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投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浩宁达,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10) 2016 年 8 月 9 日,子公司浩美资产投资 1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浩美天湾,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11)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赫美旅业,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12)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浩宁达,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13) 2016 年 10 月 18 日,子公司浩美资产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浩美,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14)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投资 2,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拉萨赫誉,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48,817,132.5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4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12%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15,549,726.19	5.43%
2	客户二	82,875,343.22	3.90%
3	客户三	57,121,033.85	2.69%
4	客户四	49,576,398.12	2.33%
5	客户五	45,170,940.43	2.12%
合计	--	348,817,132.55	16.4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76,856,814.1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2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90,654,841.88	11.30%
2	供应商二	95,541,085.47	5.66%
3	供应商三	77,868,119.66	4.61%
4	供应商四	59,671,929.53	3.54%
5	供应商五	53,120,837.61	3.15%
合计	--	476,856,814.15	28.2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0,787,380.14	146,189,620.30	3.15%	
管理费用	329,960,244.09	110,974,631.93	197.33%	管理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合并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联金所、赫美微贷、欧祺亚发生全年的管理费用赫美微贷
财务费用	63,176,050.39	42,003,078.22	50.41%	财务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持续对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开发制造及快充低温型锂离子电池研制技术项目研发，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目前项目顺利进行中，预计会持续对公司未来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40	80	20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74%	4.02%	3.72%

研发投入金额（元）	35,729,732.26	19,945,554.66	79.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8%	1.58%	0.1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5,633,133.16	1,520,712,710.19	20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3,376,272.84	1,718,171,301.27	16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56,860.32	-197,458,591.08	-12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862,972.96	101,653,281.46	10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091,526.42	143,776,735.53	28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28,553.46	-42,123,454.07	71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785,548.30	731,682,770.74	81.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834,739.25	532,681,509.88	7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50,809.05	199,001,260.86	98.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79,115.91	-40,535,695.96	-363.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26.46%，主要原因为新增合并联金所、赫美微贷、欧祺亚所致；
-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710.07%，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子公司产生；
-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8.97%，主要是本期新增短期贷款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33,588,437.31	9.14%	276,713,509.54	10.61%	-1.47%	
应收账款	541,312,661.62	11.41%	377,953,773.02	14.49%	-3.08%	
存货	1,267,546,134.87	26.71%	979,912,184.79	37.57%	-10.86%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2,975,938.73	5.12%	37,265,281.14	1.43%	3.69%	
固定资产	233,973,244.44	4.93%	183,237,413.56	7.03%	-2.10%	
在建工程	31,734,649.71	0.67%	49,818,053.29	1.91%	-1.24%	
短期借款	1,512,549,124.75	31.87%	597,300,000.00	22.90%	8.97%	
长期借款				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不含衍生金 融资产)	0.00	972,479.55			8,049,920.45		9,022,400.00
上述合计	0.00	972,479.55			8,049,920.45		9,022,40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46,020,103.29元，为用于开具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以及银行渠道业务合作保证金。详见财务报告本附注七、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53,600,000.00	230,775,000.00	269.8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赫美旅游有限公司	旅业、旅游产业的投资；文化旅游项目策划和开发经营；酒店、餐饮、旅游服务业务管理和相关项目投资	新设	10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项目投资、旅游服务	已取得营业执照			否	2016 年 08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636388?announceTime=2016-08-27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商业信息咨询；鞋、箱包、服装、饰品、手表、日用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鞋、箱包、服装、饰品、珠宝	已取得营业执照			否	2016 年 04 月 09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636388?announceTime=2016-08-27

	品、眼镜、珠宝等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etin_detail/true/1202155098?announceTime=2016-04-09
西藏浩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测量仪器及检查装置、智能电表、数字化电能表、中高压开关及智能化设备	新设	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智能电表、数字化电能表	已取得营业执照			否	2016 年 01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920301?announceTime=2016-01-16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钟表、珠宝、金银饰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工艺品设计；房屋租赁	收购	90,000,000.00	75.00%	自有资金	赫美集团、金红辉、金苏琴	长期	珠宝、金银饰品、工艺品	股权已过户、已换发营业执照	13,000,000.00	14,114,328.71	否	2016 年 02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980867?announceTime=2016-02-16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	资产管理，投资管	新设	50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资产管理，投资管	已取得营业执照			否	2015 年 12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

限公司	理, 投资顾问, 财务顾问,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钻石、黄金、宝石、珍珠、翡翠、晶石首饰及饰品的设计、销售和服务							理、钻石、黄金、宝石、珍珠、翡翠、晶石首饰及饰品的设计、销售和服务	照					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a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826749?announceTime=2015-12-11
合计	--	--	745,000,000.00	--	--	--	--	--	--	13,000,000.00	14,114,328.71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8,049,920.45	972,479.55					9,022,4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8,049,920.45	972,479.55					9,022,40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 电脑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高端通信控制产品的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6,000,000	159,176,446.51	115,399,232.79	33,830,426.75	27,377,325.60	26,802,103.08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首饰、黄金制品、工艺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	148,000,000	1,287,408,448.26	428,234,654.59	920,611,185.76	124,189,473.63	92,563,941.17

		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通过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与其他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000,000	337,247,133.24	77,700,049.84	189,815,904.99	19,598,078.79	19,606,711.92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200,000,000	1,182,936,958.24	212,301,934.17	205,934,381.24	54,462,729.14	41,067,343.2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	充分发挥欧祺亚在行业内设计、加工等方面的领先优势，构建具有设计、加工、品牌、批发、零售完整的珠宝产业链，为公司筹划“互联网+珠宝产业链金融”平台打下基础。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根据公司大消费产业链布局，全面布局生态型品质消费产业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利用赫美集团资源吸引全球的优秀设计师和工匠扎根中国，培育和孵化以中国文化为核心的时尚消费品牌。
西藏浩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拓展西部电能表市场
拉萨赫誉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进一步拓展珠宝零售业务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测算，我国25-45岁人口已近6.2亿，随着在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的提升，25-45岁消费群体逐渐成为消费市场的主导力量，庞大的消费基数+经济独立成就了旺盛消费需求与经济新增长点形成，预计至2019年将达到4.5万亿市场规模。同时也为相关品质消费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商机，诸如设计师珠宝、品质中高端旅游、国际一二线奢侈品品牌、潮牌的服饰、箱包等消费品将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未来市场消费潜力巨大。

从长期来讲，宏观环境品质消费品行业的发展。从市场竞争来看，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企业品牌唯有打造个性、强调大胆创新才能生存。而主动适应新常态，把握新机遇，努力实现转型发展将是工作的重点。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定位于品质消费品全球化运营管理平台，联合全球有影响力的品牌，搭建国际品牌联盟，建立中国自主品牌培育体系、运营培育，打造中国品质消费全产业链，立足国内市场并不断扩展国际合作，推动品质消费品的国际化发展，让中国文化、中国品牌走向世界。

（三）2017年度经营计划

1、商业板块

（1）合作国际奢侈品牌，打造优秀品牌运营公司形象

公司2017年将积极拓展与国际知名奢侈品牌合作业务，采取“总代理+区域代理”两种模式齐头并进，同时开展品牌产业跨界、设计师互通等新型合作形式，满足追求高品质及个性化产品的细分人群的需求。通过引入奢侈品牌产品增加销售收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将知名奢侈品牌与公司现有的旅游渠道、供应链金融渠道相结合，既能够拓宽奢侈品牌销售渠道，增加销量，又有助于公司旗下旅游资源和金融资源发展，同时满足消费者多类型消费需求的同时降低其购买成本。

（2）加强自有珠宝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

在代理国际知名奢侈品牌的同时，公司将继续强化自有珠宝品牌传播，以各品牌精准客群为基础，结合新型互联网媒体平台，以相互带动提高珠宝品牌知名度，借力提升客户的品牌忠诚度和品牌黏度。另外，公司将结合互联网渠道特点和用户偏好，优化网络营运平台，通过多平台协同加速扩大品牌推广业务。

每克拉美2017年将在全国范围内开设门店，此举有利于每克拉美迅速扩大销售渠道，扩大“每克拉美”品牌影响力。与此同时，每克拉美将进行业务转型，配合公司品质消费升级战略，以销售克拉级以上钻石（含彩钻）为主进行产品升级。

（3）打造全产业链会员系统，拓展商业渠道版图

2017年，公司计划着力打造会员系统，全面整合涉及商业、旅游、酒店和商场资产、精品农业、金融等渠道的客户资源，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覆盖的商品和服务。全会员系统涵盖公司商业及旅游、供应链金融资源，担当业务管理系统、交易撮合平台、支付结算服务的角色，实现集团内部资源有机串联，互为助力，利用网络平台的优势为消费生态产业链提供互联网解决方案。

为配合全产业链会员系统，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以兼并收购等多种投资方式加快商业、旅游业及金融业相关产业布局，向多渠道品质消费及服务领域拓展，通过外延式发展实现产品种类的丰富及渠道的优化转型，并在公司体内实现资源整合，为公司创造新的增长点。

（4）强化运营管理，提升集团化管控能力

2017年公司将继续加强集团组织管控，积极探索、完善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企业集团化的组织管理模式，强化资源整合能力，以职能清晰，工作高效为原则，逐步完善与战略相配套的组织、财务、人力、IT系统，提高组织整体运作效率。同时，公司倡导高效的执行文化，以公司战略、宏观市场和微观客户为导向，将企业文化和组织能力建设作为常态工作。

2、高端制造板块

在高端制造板块，公司将贯彻“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方针，抓住市场机会，推进并优化产业及业务布局，提高运营及资产效率，努力达成年度经营目标，保持公司业绩较快增长。公司还将着力市场营销职能深化建设，提高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与市场地位。继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管理能力、创新水平，保持核心技术领先性。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走势直接影响消费需求的变化，经济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有利于零售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未来经济增速减缓将影响居民消费信心的提升，抑制社会消费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2、鉴于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对零售业务市场环境的预判会较难，随着消费群体及客户偏好的不断变化，自我更新及提升的能力仍需增强。

3、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升级转型，公司在人才储备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和风险，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人才团队的建设，并积极优化薪酬体系。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8 月 31 日	其他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9-01/1202670048.DOCX
2016 年 09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9-12/1202693779.DOCX
2016 年 09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9-25/1202725633.DOCX
2016 年 11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11-05/1202817016.DOCX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详细咨询、听取公司股东的意见，并结合公司2015年度盈利情况、投资情况和2016年度投资、支出计划等制定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0,474,440普通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1,733,210.8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2016年6月3日实施完毕。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3,491,480股普通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2、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0,474,440股普通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0,474,440股普通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比例
2016 年	31,047,444.00	139,242,387.37	22.30%	0.00	0.00%
2015 年	21,733,210.80	105,591,486.86	20.58%	0.00	0.00%
2014 年	15,523,722.00	43,566,191.92	35.63%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10,474,44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1,047,444.00
可分配利润（元）	350,792,376.63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242,387.3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扣除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所派发的现金股利 21,733,210.8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233,462,762.71 元，减去计提的盈余公积金 179,562.65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0,792,376.63 元。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 2016 年度末总股本 310,474,4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047,44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向投资者提示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赫美集团股份，锁定期为自认购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	2014 年 03 月 05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每克拉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少于人民币 4,745.28 万元，人民币 6,635.92 万元，人民币 8,491.51 万元。如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数，则上述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承诺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2014 年 03 月 05 日		履行完成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作为赫美集团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赫美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赫美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赫美集团、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作为赫美集团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赫美集团、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赫美集团、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利益的活动。若承诺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与赫美集团、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赫美集团、每克拉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保证赫美集团和每克拉美的人员独立；二、保证赫美集团和每克拉美的机构独立；三、保证赫美集团和每克拉美的资产独立、完整；四、保证赫美集团和每克拉美的业务独立；五、保证赫美集团和每克拉美的财务独立。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褒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一、承诺人已依法履行对每克拉美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每克拉美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承诺人持有的每克拉美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此外，郝毅承诺：如果未来每克拉美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相关事宜给赫美集团及每克拉美造成损失的，由其个人承担补偿责任。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郝毅	其他承诺	若每克拉美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宁夏新百每克拉美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百”）清算价值低于其 2013 年 12 月报表净资产人民币 4,852,709.36 元，则郝毅将按每克拉美持有宁夏新百注册资本比例对上述差额部分进行承担。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郝毅、姜笑辰、王玫、李进忠、秦丽杰、姜泮、沈佳	其他承诺	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届满后，在每克拉美的服务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在前述服务期届满后，若承诺人从每克拉美离职，则其自离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赫美集团或每克拉美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投资或任职行为。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3 月 05 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007 年 09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有权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住房公积金和/或对发行人就住房公积金缴纳进行任何处罚，发行人股东香港汉桥承诺予以充分、及时地补偿，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0 年 07 月 07 日		正常履行中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 4 号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或本人）愿意承担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2009 年 07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1,800	-281.23	博磊达为2015年新成立公司，前期建设成本较高，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导致净利润未达预期。博磊达业绩承诺以2015-2017三年实现税后利润总额为指标，故不涉及业绩补偿责任。	2015年0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01-08/1200528103.PDF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8,491.51	9,256.39	不适用	2014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4-09-19/1200246238.PDF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4,000	6,067.41	不适用	2015年1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5-11-25/1201787188.PDF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12月31日	1,300	1,411.43	不适用	2016年0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1980867?announceTime=2016-02-16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方洛阳力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王磊先生和王荣安先生承诺：实现博磊达2016年的税后净利润1,800万元，经审计实际净利润为-281.23万元；博磊达生产基地建设进度较预期缓慢，投产时间延后，导致建设成本上升，营业收入下降。博磊达业绩承诺以2015-2017三年实现税后利润总额为指标，故不涉及业绩补偿责任。

2、公司收购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郝毅、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每克拉美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8,491.51万元，经审计实际净利润为9,256.39万元。

3、公司收购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联金所和赫美微贷合并口径计算的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经审计实际净利润为6,067.41万元。

4、公司收购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金红辉先生、金苏琴女士承诺欧祺亚于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300万元，经审计实际净利润为1,411.43万元。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2016年1月5日，公司以现金8,925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联金所51%股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2) 2016年1月5日，公司以现金16,575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赫美微贷”51%股权，并更名为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3) 2015年1月13日，公司投资5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浩美资产，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4) 2016年4月8日，公司以现金9,0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欧祺亚75%股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5) 2016年4月12日，公司投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6) 2016年5月12日，子公司赫美商业投资7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赫美设计，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7) 2016年5月12日，子公司赫美商业投资7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赫美珠宝制造，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8) 2016年5月18日，子公司赫美商业投资1,4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赫美贸易，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9) 2016年6月13日，公司投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浩宁达，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10) 2016年8月9日，子公司浩美资产投资1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浩美天湾，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11) 2016年9月2日，公司投资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赫美旅业，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12) 2016年9月2日，公司投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浩宁达，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13) 2016年10月18日，子公司浩美资产投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浩美，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14) 2016年12月8日，公司投资2,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拉萨赫誉，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文蔚、周济平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每克拉美	2016 年 01 月 16 日	9,000	2016 年 02 月 04 日	9,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是	是
每克拉美	2016 年 04 月 09 日	8,000	2016 年 04 月 21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是	是
每克拉美	2016 年 05 月 07 日	13,000	2016 年 05 月 27 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每克拉美	2016 年 05 月 07 日	2,500	2016 年 05 月 31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每克拉美	2016 年 06 月 07 日	13,000	2016 年 06 月 27 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欧祺亚	2016 年 06 月 23 日	2,500	2016 年 09 月 06 日	2,5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联金所	2016 年 08 月 27 日	5,000	2016 年 08 月 2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每克拉美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0,000	2016 年 11 月 09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每克拉美	2016 年 12 月 08 日	13,000	2017 年 01 月 17 日	1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1）		8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 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3,4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3）		86,49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 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3,49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73,49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6,49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73,49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4.02%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 立公司 方名称	合同订 立对方 名称	合同标 的	合同签 订日期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账面 价值 (万 元)(如 有)	合同涉 及资产 的评估 价值 (万 元)(如 有)	评估机 构名称 (如 有)	评估基 准日 (如 有)	定价原 则	交易价 格(万 元)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关 系	截至报 告期末 的执行 情况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深圳赫 美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南 方电网 有限责 任公司	RS-485 接口单 相电子 式电能	2015 年 05 月 12 日			无		公开集 中竞价 采购招 标	3,927.6	否	无	履行完 毕	2016 年 01 月 16 日	http://w ww.cni nfo.co m.cn/cn

		表及单相载波电											info-news/disclosure/zse_smart_bulletin_detail/true/1201920299?announceTime=2016-01-1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集中器、模块、编程器	2016 年 05 月 01 日			无		公开集中竞价采购招标	18,261.44	否	无	正在履行中	2016 年 05 月 05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s/disclosure/zse_smart_bulletin_detail/true/1202293667?announceTime=2016-05-0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1 级三相表本地通信单元、0.5S 级三相智	2016 年 09 月 01 日			无		公开集中竞价采购招标	3,776.41	否	无	正在履行中	2016 年 09 月 06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s/disclosure/zse_smart_bulletin_detail/true/1202676654?announce

		能电表											Time=2016-09-0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据国家电网公司	2 级单相费控智能电表、1 级三相费控智能电表、1 级三相表通信单元、编程器 V 型、采集器 II 型、集中器 I 型 集中器 I 型通信单元、采集器 II 型通信单元	2016 年 12 月 09 日			无		公开集中竞价采购招标	12,331.13	否	无	正在履行中	2016 年 12 月 13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870819?announce Time=2016-12-13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无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创造和谐社会；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积极回报社会。公司依法合规运营的同时，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积极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交流和互动，创造股东、员工、供应商、客户与社会的共同发展。

（一）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在机制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回报了股东和投资者。

（二）职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公司重视人才培养，通过为员工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并不定期对员工进行知识和技能的培训，鼓励在职教育、加强内部职业素质提升培训等员工发展与深造计划，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并通过奖励金实施计划等将企业发展成果惠及员工。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把产品质量、诚信经营放在首位。公司一直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

公司依靠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始终围绕“清洁生产、预防污染、节约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方针，以科技进步和创新为先导，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积极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不断拓宽节能减排的领域和渠道。公司已经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未发生重大社会安全问题，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并于2016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999号），详见2016年5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99号），详见2016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因公司和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落实，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已于2016年6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99号）延期回复的申请》，详见2016年6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中介机构的协商结果，公司及中介机构申请暂时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于2016年8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审核的申请》，并于2016年9月12日收到了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0999号），详见2016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恢复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6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0999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详见2016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审核期间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补充回复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论证分析，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回复，详见2017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补充回复》。

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详见2017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7年2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有关公告请参阅巨潮资讯网。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474,440	22.70%						70,474,440	22.70%
3、其他内资持股	70,474,440	22.70%						70,474,440	22.7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4,532,475	11.12%						34,532,475	11.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5,941,965	11.58%						35,941,965	11.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0	77.30%						240,000,000	77.30%
1、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0	77.30%						240,000,000	77.30%
三、股份总数	310,474,440	100.00%						310,474,44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6,86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4,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28%	153,000,000			153,000,000	质押	142,750,0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11.58%	35,941,965		35,941,965		质押	35,940,00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6.58%	20,437,587		20,437,587		质押	15,600,000
北京广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54%	14,094,888		14,094,888		质押	13,56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3.20%	9,920,000			9,920,000		
夏海	境内自然人	1.56%	4,845,50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 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4%	3,836,661			3,836,66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辉煌”92 号单一资金信 托	其他	0.73%	2,255,933			2,255,9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2,200,633			2,200,6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0.69%	2,149,130			2,149,1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签署《关于解除<股东协议书>之协议》，约定解除相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对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2013 年 7 月 16 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15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20,000
夏海	4,8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5,50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836,661	人民币普通股	3,836,66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92 号单一资金信托	2,255,933	人民币普通股	2,255,9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633	人民币普通股	2,200,6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9,130	人民币普通股	2,149,130
张忠义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金红辉	1,321,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1,7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94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72,967	人民币普通股	1,172,96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夏海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其账户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张忠义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王磊	1995 年 01 月 03 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3年7月17日发布《关于共同控制关系解除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于2013年7月15日签署《关于解除<股东协议书>之协议》，约定解除相互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柯良节先生与王荣安先生对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解除。2013年7月16日起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 是 ☐ 否

法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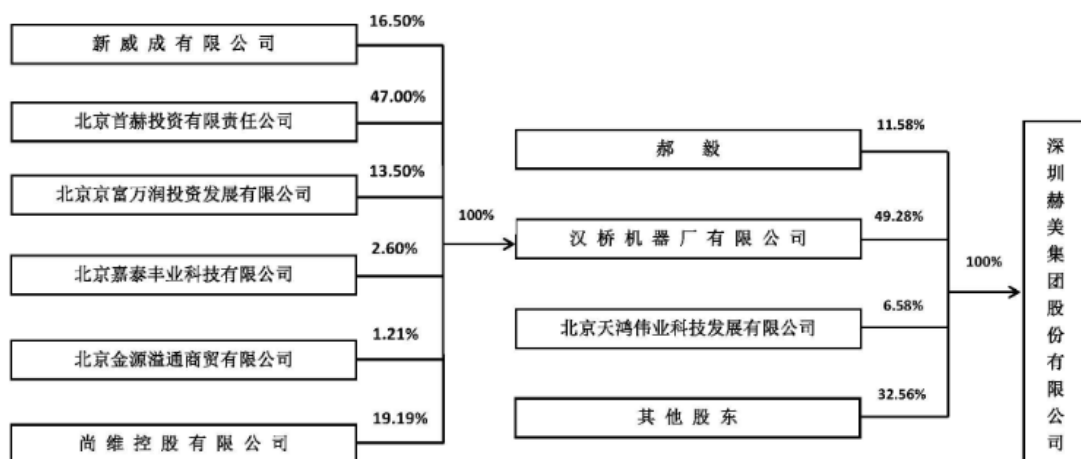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磊	2011 年 09 月 27 日	91110105584487317G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矿产品、7 号燃料油、润滑油、金属材料。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 数(股)
王磊	董事长	现任	男	38	2016年09月01日	2019年08月31日	0	0	0	0	0
李波	董事 / 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6年09月01日	2019年08月31日	0	0	0	0	0
郝毅	董事 /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6年09月01日	2019年08月31日	35,941,965	0	0	0	35,941,965
刘睿	董事 /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6年09月01日	2019年08月31日	0	0	0	0	0
杨刘钧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6年09月01日	2019年08月31日	0	0	0	0	0
任红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3	2016年09月01日	2019年08月31日	0	0	0	0	0
王新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6年09月01日	2019年08月31日	0	0	0	0	0
王焕然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7	2016年09月01日	2019年08月31日	0	0	0	0	0
葛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6年09月01日	2019年08月31日	0	0	0	0	0
李小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1	2016年09月01日	2019年08月31日	0	0	0	0	0
丁建勇	监事	现任	男	40	2016年09月01日	2019年08月31日	0	0	0	0	0
陈发	监事	现任	男	29	2016年12月28日	2019年08月31日	0	0	0	0	0
李丽	副总经理 /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8	2016年09月01日	2019年08月31日	0	0	0	0	0
王庆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6年09月01日	2019年08月31日	0	0	0	0	0
梁浩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6年09月01日	2019年08月31日	0	0	0	0	0

韩霞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2	2016年09月01日	2019年08月31日	0	0	0	0	0
张生广	董事/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13年08月15日	2016年08月14日	0	0	0	0	0
苏武俊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13年08月15日	2016年08月14日	0	0	0	0	0
王松青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57	2015年01月06日	2016年08月14日	0	0	0	0	0
冯蕾	监事	离任	女	39	2015年01月06日	2016年08月14日	0	0	0	0	0
胡广	监事	离任	男	38	2013年08月15日	2016年08月14日	0	0	0	0	0
李欣璇	监事	离任	女	34	2016年09月01日	2016年12月27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35,941,965	0	0	0	35,941,96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生广	总经理 /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8 月 31 日	任期届满离任
苏武俊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8 月 31 日	任期届满离任
王松青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8 月 31 日	任期届满离任
冯蕾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8 月 31 日	任期届满离任
胡广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8 月 31 日	任期届满离任
杨刘钧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8 月 31 日	任期届满离任
李欣璇	监事	离任	2016 年 12 月 27 日	个人原因离职
王庆东	副总经理	任免	2016 年 01 月 22 日	公司董事会聘任
王庆东	财务总监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8 月 31 日	任期届满离任
李波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6 年 08 月 31 日	任期届满离任
李波	董事 / 总经理	任免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公司董事会聘任
王焕然	独立董事	任免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公司董事会聘任
葛勇	独立董事	任免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公司董事会聘任
李小阳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公司监事会聘任
丁建勇	监事	任免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公司监事会聘任
韩霞	财务总监	任免	2016 年 09 月 01 日	公司董事会聘任
郝毅	副总经理	任免	2016 年 01 月 22 日	公司董事会聘任

梁浩	副总经理	任免	2016 年 01 月 22 日	公司董事会聘任
陈发	监事	任免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

王磊先生：本公司董事长，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参加工作，长期从事实业投资，其间：自 2006 至 2011 任临汾瑞安泰实业有限公司经理，2011 年至今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其通过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47%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 23.16% 的股权。王磊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波先生：本公司董事、总经理，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李波先生曾任职于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有多年金融从业经验。李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郝毅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1991 年参加工作，具有多年商业领域管理经验，现担任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总裁。郝毅先生持有本公司 11.58% 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睿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在读工程硕士，注册监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上海宝钢第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中日合资）嘉陵—本田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水电产业集团--重庆柯恩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历任渝能集团--重庆渝能电力代建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渝能晨阳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渝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绿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中冶蜀山投资有限公司营销策划总监；北京首赫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山西首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尔地产集团--南京海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刘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刘钧先生：本公司董事，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1995 年参加工作，多年从事企业管理及投融资工作。杨刘钧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任红女士：1954 年 9 月生，民法学硕士，中国国籍。1973 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共海淀区委干部；中国青年报北京记者站记者、站长；经济生活部主任编辑；司法部中国法律杂志社（香港）副总编、总编；北京法制报总编辑；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WTO 法研究所研究员；现为北京东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兼任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 WTO 法研究会理事。任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红女士于 2013 年 7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新安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学位，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担任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新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新安先生于 2008 年 2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焕然先生：1980 年生，计算机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推广部及中关村管委会科技金融处任职，现担任北京国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焕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焕然先生于 2015 年 8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葛勇先生：1970年生，应用数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广州天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广东立信企业（集团）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广东电视台新媒体中心财务负责人；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东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经理。葛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葛勇先生于2016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监事

李小阳先生：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股权投资部总经理、副总裁；现任公司首席投资官兼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小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丁建勇先生：1977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咨询工程师（投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新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监；青岛海尔地产集团下属南京海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电网事业部运营中心总监。丁建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发先生：198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至2015 年先后任职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6 年任深圳市德佳德立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执行董事，现担任公司法务经理。陈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高级管理人员

李波先生：简历同上

郝毅先生：简历同上

刘睿先生：简历同上

李丽女士：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在读，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起就职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庆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大学研究生学院企业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具有高级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职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王庆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浩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科硕士。1995 年参加工作，曾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吉林省亚东硅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融资业务和证券行业从业经验。梁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霞女士：公司财务总监，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财经高等专科学校财会专业。韩霞曾任职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南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有多年财务审计从业经验。长期从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参于多个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企业上市审计工作，熟悉上市公司财务制度及规范，熟悉国家会计、税收等相关政策，对于企业日常财务工作有比较丰富的经验。韩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 5%以上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磊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6 月 10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磊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09 月 27 日		否
王磊	首赫（北京）商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 年 05 月 15 日		否
王磊	北京华美医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09 月 23 日		否
王磊	山西首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06 月 18 日		否
王磊	深圳市蓝希领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否
郝毅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 11 月 16 日		是
郝毅	北京优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否
郝毅	奔跑阳光（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7 月 15 日		否
郝毅	北京康泰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 年 04 月 20 日		否
郝毅	北京洁诚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否
郝毅	北京久禧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7 月 04 日		否
刘睿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2 月 03 日		否
刘睿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1 月 04 日		否
刘睿	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1 月 04 日		否
刘睿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1 月 04 日		否
刘睿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1 月 13 日		否
王新安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信息工程学院	副院长	2009 年 08 月 01 日		是
任红	北京东权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0 年 01 月 01 日		是
王焕然	北京国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6 月 04 日		是
葛勇	广东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6 年 06 月 06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47%的股权。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初审后，董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监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高管薪酬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报酬。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均为其从事公司管理工作的工资性收入。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磊	董事长	男	38	现任	0	否
李波	董事/总经理	男	44	现任	6.12	否
郝毅	董事	男	48	现任	0	否
刘睿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60.88	否
杨刘钧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39.84	否
任红	独立董事	女	63	现任	10	否
王新安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10	否
王焕然	独立董事	男	37	现任	3.33	否
葛勇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3.33	否
李小阳	监事	男	31	现任	11.16	否
丁建勇	监事	男	40	现任	20.32	否
陈发	监事	男	29	现任	6.45	否
李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8	现任	52.91	否
王庆东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55.9	否
梁浩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58.3	否
韩霞	财务总监	女	42	现任	15.06	否
张生广	董事/总经理	男	54	离任	22.85	否
苏武俊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6.66	否
王松青	监事	男	57	离任	0	否
冯蕾	监事	女	39	离任	0	否
胡广	监事	男	38	离任	30.37	否
合计	--	--	--	--	413.4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10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1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61
销售人员	1,246
技术人员	267
财务人员	96
行政人员	102
其他人员	1,030
合计	3,1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761
大专	1,078
其他	1,263
合计	3,102

2、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将员工个人业绩和团队业绩有效结合起来，形成留住人才和吸引人才的机制，最终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竞争性原则：根据市场薪酬水平的调查，对于与市场水平差距较大的岗位薪酬水平应有一定幅度调整，使公司薪酬水平有一定的市场竞争性。

（二）激励性原则：打破工资刚性，增强工资弹性，通过绩效考核，使员工的收入与公司业绩和个人业绩紧密结合，激发员工积极性。

（三）公平性原则：薪酬设计重在建立合理的价值评价机制，在统一的规则下，通过对员工的绩效考评决定员工的最终收入。

（四）经济性原则：人力成本的增长与企业总利润的增长幅度相对应，用适当工资成本的增加引发员工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实现可持续发展。

薪酬体系是依据岗位性质和工作特点，公司对不同类别的岗位人员实行不同的工资系统，构成公司的薪酬体系，包括年

薪制，结构性工资制等，同时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政府每年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3、培训计划

（一）培训需求调查

1、在参训对象分析基础上，展开对参训对象客观、准确、细致、全面的培训需求调查，同时结合绩效考核中产生的问题点，明确培训要解决的问题与培训目的；

2、培训需求调查以季度开展，在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一周（如遇假期顺延）完成本季度调查统计；

3、每年 12 月开展次年度整体需求调查和汇总。

（二）培训计划编制

1、汇总各部门提交的培训需求，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制定详细具体、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明确培训课程、参训人数、培训目的、培训讲师、培训预算等，确保培训计划的可执行性；

2、在完成需求调查后，在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第二周（如遇假期顺延）完成本季度培训计划编制；

（三）培训计划落实：人力资源部以季度为单位，定期对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和培训效果进行追踪，及时发现、解决问题。

（四）培训计划调整：如公司当年战略调整或业务调整，可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对培训计划进行临时调整，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如需在年度计划外增加培训，可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并在一周内按照流程报请相关领导审批。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并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做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现有董事9名，董事会成员中有独立董事4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自主决策、发挥专家指导作用，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员工的薪酬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评定结果来确定，有效提高了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保持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高度一致。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报告期内，除了按照监管要求披露信息外，公司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并在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框架内耐心细致地解答投资者的问题，做好公司与投资者的纽带工作，力求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报送生产投资计划和财务预算计划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

况。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期货期权交易、套期保值等高风险业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1、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研发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拥有各自的办公和经营场所；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5、财务：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1.98%	2016年04月06日	2016年04月07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4）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98%	2016年02月01日	2016年02月02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6）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98%	2016年03月23日	2016年03月24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2）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98%	2016年05月16日	2016年05月17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2）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44%	2016年07月08日	2016年07月09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9）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44%	2016年08月31日	2016年09月01日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0）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44%	2016年10月27日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125）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46%	2016年12月23日	2016年12月24日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138）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苏武俊	15	10	5	0	0	否
任红	22	7	15	0	0	否
王新安	22	15	7	0	0	否
王焕然	7	5	2	0	0	否
葛勇	7	5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提出了众多有效的建议，对重大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

1、审计委员会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的计划及总结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提名委员会

2016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任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提名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战略委员会

2016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就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及子公司经营规划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就调整公司薪酬与福利管理制度事项进行了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行政职务，依据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体系，结合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情况确定其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初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薪酬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完成了公司制定的工作目标。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0	0
定量标准	0	0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广会审字[2017]G1700344002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文蔚、周济平

审 计 报 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赫美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赫美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赫美集团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蔚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济平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3,588,437.31	276,713,509.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22,4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516,223.36	7,225,901.18
应收账款	541,312,661.62	377,953,773.02
预付款项	139,482,506.45	74,840,880.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960,391.6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8,374,696.66	21,628,499.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7,546,134.87	979,912,184.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666,500.85	24,649,421.79
流动资产合计	2,832,469,952.73	1,762,924,171.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75,528,654.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2,975,938.73	37,265,281.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973,244.44	183,237,413.56
在建工程	31,734,649.71	49,818,053.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179,059.08	96,838,814.30
开发支出		
商誉	546,211,420.68	368,329,860.36
长期待摊费用	25,662,036.95	14,221,50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95,927.67	13,086,04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5,932.10	82,502,96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3,246,864.34	845,299,940.28
资产总计	4,745,716,817.07	2,608,224,11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2,549,124.75	597,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087,900.06	32,718,453.00
应付账款	173,548,738.86	210,226,294.38
预收款项	377,225,923.44	35,823,38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489,776.96	7,198,383.14
应交税费	75,138,706.64	51,840,710.23
应付利息	19,677,804.37	1,054,760.28
应付股利	25,899,082.80	10,791,372.00

其他应付款	369,694,322.73	40,114,745.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335,301.7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17,646,682.36	987,068,101.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912,977.04	
递延收益	17,903,060.73	13,108,74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76,133.75	6,097,471.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92,171.52	19,206,216.83
负债合计	2,859,938,853.88	1,006,274,318.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0,474,440.00	310,474,4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5,418,465.19	985,418,465.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132,979.50	22,953,416.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0,792,376.63	233,462,76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9,818,261.32	1,552,309,084.75
少数股东权益	215,959,701.87	49,640,70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5,777,963.19	1,601,949,793.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45,716,817.07	2,608,224,111.48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霞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232,549.95	165,678,91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386,223.36	6,909,669.98
应收账款	451,491,791.78	393,154,186.71
预付款项	23,128,983.21	7,006,316.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8,337,834.48	147,189,402.46
存货	87,008,205.46	100,956,829.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260,916.73	3,501,608.78
流动资产合计	1,107,846,504.97	859,396,933.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4,659,540.77	899,674,831.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057,043.32	52,888,400.24
在建工程	238,340.20	1,338,170.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332,232.72	38,826,890.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2,373.80	957,42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33,899.81	6,953,435.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5,932.10	80,673,83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2,279,362.72	1,081,312,985.54
资产总计	2,800,125,867.69	1,940,709,918.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1,810,000.00	142,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7,746,100.06	32,613,753.00
应付账款	134,358,368.77	192,664,910.46
预收款项	49,279,949.21	8,210,551.44
应付职工薪酬	6,616,435.53	5,933,822.23
应交税费	264,756.06	9,516,052.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899,082.80	10,791,372.00
其他应付款	622,074,840.62	150,459,853.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8,049,533.05	552,490,31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903,060.73	12,108,74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03,060.73	12,108,744.92
负债合计	1,443,952,593.78	564,599,060.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0,474,440.00	310,474,4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3,453,680.16	993,453,680.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132,979.50	22,953,416.85
未分配利润	29,112,174.25	49,229,32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173,273.91	1,376,110,85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0,125,867.69	1,940,709,918.8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26,708,617.11	1,262,020,479.99
其中：营业收入	2,126,708,617.11	1,262,020,479.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25,442,740.30	1,159,490,437.06
其中：营业成本	1,254,365,496.74	821,868,806.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364,581.81	37,422,518.72
销售费用	150,787,380.14	146,189,620.30
管理费用	329,960,244.09	110,974,631.93
财务费用	63,176,050.39	42,003,078.22
资产减值损失	79,788,987.13	1,031,780.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499.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529,356.55	28,655,66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7,710.84	118,741.0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046,733.79	131,185,706.14
加：营业外收入	8,462,842.92	14,217,532.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340.99	8,500,020.43
减：营业外支出	2,299,673.86	1,361,23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8,837.98	1,157,984.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209,902.85	144,042,003.49
减：所得税费用	52,689,656.13	39,751,756.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520,246.72	104,290,24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242,387.37	105,591,486.86
少数股东损益	28,277,859.35	-1,301,239.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520,246.72	104,290,24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242,387.37	105,591,486.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77,859.35	-1,301,239.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85	0.34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85	0.34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王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霞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88,559,187.64	394,030,048.84
减：营业成本	475,835,463.69	342,769,171.62
税金及附加	5,273,143.97	1,189,837.63
销售费用	44,650,520.29	40,276,912.12
管理费用	71,248,240.62	59,168,948.72
财务费用	7,378,742.43	5,490,457.43

资产减值损失	5,869,761.63	-189,585.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84,709.39	28,882,62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290.61	-6,117,377.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1,975.60	-25,793,070.91
加：营业外收入	3,041,814.61	16,002,203.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355.06	14,740,831.88
减：营业外支出	414,676.72	65,538.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7,192.87	49,817.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5,162.29	-9,856,406.39
减：所得税费用	-880,464.25	1,452,773.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5,626.54	-11,309,179.9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5,626.54	-11,309,179.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8,093,203.70	1,393,655,437.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41,539,124.75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9,535,412.6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6,356.23	4,121,21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599,035.84	122,936,05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5,633,133.16	1,520,712,71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7,552,375.99	1,234,971,871.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8,976,331.5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866,583.8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353,536.20	119,842,73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811,418.43	80,349,23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816,026.85	283,007,46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3,376,272.84	1,718,171,30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56,860.32	-197,458,59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5,365.43	1,495.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607.53	205,6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446,143.5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862,972.96	101,653,28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927,109.67	66,751,73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670,000.00	76,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994,416.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00,000.00	5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091,526.42	143,776,73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228,553.46	-42,123,454.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0,050.00	34,049,9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50,050.00	34,049,9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7,578,277.07	632,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57,221.23	64,832,82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785,548.30	731,682,770.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8,533,614.53	427,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74,860.96	45,209,646.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26,263.76	60,071,86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834,739.25	532,681,50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50,809.05	199,001,260.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88.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79,115.91	-40,535,69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087,672.08	319,623,36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066,787.99	279,087,672.0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6,479,138.15	472,318,32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87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062,213.63	185,416,39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541,351.78	657,759,59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5,001,089.49	362,464,45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85,789.96	57,136,72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84,071.56	10,730,18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585,219.36	181,971,19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3,956,170.37	612,302,55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85,181.41	45,457,03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36,715.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481.35	10,70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5,481.35	101,947,41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87,210.69	4,771,37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500,000.00	226,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2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987,210.69	267,296,37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61,729.34	-165,348,961.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1,810,000.00	177,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28,621.23	64,832,820.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438,621.23	242,132,820.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300,639.21	19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83,406.10	14,464,04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61,613.76	60,071,86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45,659.07	272,535,91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92,962.16	-30,403,09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059.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83,585.77	-150,249,953.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657,782.43	302,907,73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74,196.66	152,657,782.4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474,440.00				985,418,465.19				22,953,416.85		233,462,762.71	49,640,70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474,440.00				985,418,465.19				22,953,416.85		233,462,762.71	49,640,708.72	1,601,949,793.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562.65		117,329,613.92	166,318,993.15	283,828,169.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242,387.37	28,277,859.35	167,520,246.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50,050.00	8,950,05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950,050.00	8,950,0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9,562.65		-21,912,773.45	129,091,083.80	107,357,873.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9,562.65		-179,562.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33,210.80		-21,733,210.80
4．其他												129,091,083.80	129,091,083.8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474,440.00				985,418,465.19				23,132,979.50		350,792,376.63	215,959,701.87	1,885,777,963.1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91,480.00				1,190,857,247.19				22,953,416.85		143,394,997.85	19,898,948.27	1,480,596,09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91,480.00				1,190,857,247.19				22,953,416.85		143,394,997.85	19,898,948.27	1,480,596,09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982,960.00				-205,438,782.00						90,067,764.86	29,741,760.45	121,353,70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591,486.86	-1,301,239.91	104,290,24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5,569.00							31,043,000.36	32,298,569.36
1. 股东投入的普												46,156,	46,156,

普通股												281.00	28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55,569.00							-15,113,280.64	-13,857,711.64
(三) 利润分配											-15,523,722.00		-15,523,72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523,722.00		-15,523,722.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6,982,960.00				-206,982,96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6,982,960.00				-206,982,96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88,609.00								288,609.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474,440.00				985,418,465.19				22,953,416.85		233,462,762.71	49,640,708.72	1,601,949,793.4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0,474,440.00				993,453,680.16				22,953,416.85	49,229,321.16	1,376,110,85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0,474,440.00				993,453,680.16				22,953,416.85	49,229,321.16	1,376,110,85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562.65	-20,117,146.91	-19,937,584.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5,626.54	1,795,626.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9,562.65	-21,912,773.45	-21,733,210.80
1．提取盈余公积									179,562.65	-179,562.6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733,210.80	-21,733,210.8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474,440.00				993,453,680.16				23,132,979.50	29,112,174.25	1,356,173,273.9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3,491,480.00				1,200,436,640.16				22,953,416.85	76,062,223.09	1,402,943,76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3,491,480.00				1,200,436,640.16				22,953,416.85	76,062,223.09	1,402,943,76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982,960.00				-206,982,960.00					-26,832,901.93	-26,832,901.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09,179.93	-11,309,17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523,722.00	-15,523,72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523,722.00	-15,523,722.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6,982,960.00				-206,982,96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6,982,960.00				-206,982,96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0,474,440.00				993,453,680.16				22,953,416.85	49,229,321.16	1,376,110,858.1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1、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900号文批准，由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科技”）作为发起人，以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更名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深圳浩宁达电能仪表制造有限公司于1994年11月2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取得企合粤深总字第1061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浩”）、宁夏国营宁光电子厂（以下简称“宁光电子厂”）、新加坡新铭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达”）其持有的比例分别为45%、30%、25%，其中，深中浩、新铭达分别以现金900万元和500万元出资，宁光电子厂以现金300万元和技术、工业产权300万元出资。

1998年8月5日，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1998]B0878号文批复同意，新铭达向香港瑞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25%股权，转让后深中浩、宁光电子厂、瑞丰投资分别持有公司45%、30%、25%股权。

1998年11月6日，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1998]B1499号文批复同意，宁光电子厂、瑞丰投资分别向汉桥机器厂转让其所持的15%、25%股权，转让后深中浩、汉桥机器厂、宁光电子厂持股比例分别为45%、40%、15%。

2002年9月23日，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2001]深国仲结安第50号裁决书的裁决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深中法执字第7-532号裁定书的裁定，并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2]2965号文的批复同意，深中浩所持有的45%股权变更为汉桥机器厂所有，变更后汉桥机器厂、吴忠仪表集团宁光电子有限公司（原宁光电子厂）分别持有公司85%、15%的股权。

2004年9月23日，经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深福经贸资复[2004]0231号文批准，吴忠仪表集团宁光电子有限公司向荣安科技转让其所持的15%股权，转让后汉桥机器厂、荣安科技所持股权比例分别为85%和15%。

2010年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2014年1月9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郝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8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91,48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491,480.00元。

2015年4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206,982,96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0,474,440.00元。

2、公司所属业务性质： 商业+高端制造业

3、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措施项目）；珠宝首饰、工艺品、服装、箱包、眼镜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观光休闲旅游与生态农业项目策划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相关经营项目审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品牌策划、推广；分布式储能系统的批发（涉及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工程安装、调试及维护；研发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微电子及元器件、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及系统、成套设备及装置、电力管理终端、购电预付费装置、RFID读写器系列、无线产品系列、油田及配电网数据采集、能源监测、仪表自动测试、分布式能源及合同能源管理系统；上述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主要产品：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电力管理终端、珠宝首饰销售、互联网金融等。

4、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5、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16号华瀚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218A

6、公司总部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大厦A栋34楼

7、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于2017年4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7家，分别为：南京浩宁达、赫美国际、惠州浩宁达、银骏科技、锐拔科技、每克拉美、深圳博磊达、惠州博磊达、浩美资产、杭州浩美、浩美天湾、赫美商业、赫美贸易、赫美艺术、赫美珠宝制造、赫美旅业、

联金所、前海联金所、财富管理公司、上海众金、联金商务公司、赫美商务、赫美微贷、殴祺亚、红金坊、西藏浩宁达、四川浩宁达。

2、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 (1)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现金 8,925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联金所 51% 股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2)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现金 16,575 亿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赫美微贷”51% 股权，并更名为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3)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浩美资产，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4)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以现金 9,0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欧祺亚 75% 股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5)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6) 2016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赫美商业投资 7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赫美设计，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7) 2016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赫美商业投资 7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赫美珠宝制造，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8) 2016 年 5 月 18 日，子公司赫美商业投资 1,4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赫美贸易，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9)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投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浩宁达，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10) 2016 年 8 月 9 日，子公司浩美资产投资 1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浩美天湾，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11)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赫美旅业，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12)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浩宁达，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13) 2016 年 10 月 18 日，子公司浩美资产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浩美，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14)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投资 2,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拉萨赫誉，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5“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附注五、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合并中有关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生的与发行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豁免条款：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末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

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贷款及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五类，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正常类贷款：未逾期及逾期天数为1-30（含）天区间的客户；

关注类贷款：逾期天数为31-180（含）天区间的客户及申请时有房客户逾期天数>180天时归为关注类；

次级类贷款：逾期天数为181-270（含）天区间的客户及申请时金商贷客户逾期天数>270天时归为次级类；

可疑类贷款：逾期天数为271-360（含）天区间的客户；

损失类贷款：逾期天数为361（含）天以上的客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4）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一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00%
关注类贷款		2.00%
次级类贷款		25.00%
可疑类贷款		50.00%
损失类贷款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在产品、外购商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及其他等。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确定存货的实物数量采用永续盘存法。

存货的核算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每克拉美存货发出时，按照个别计价法进行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在存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时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4、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确认标准：期末单项金额超过30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风险特征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1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各项描述。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且能单独计量和出售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1 长期资产减值”各项描述。

17、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10%	2.57%-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10%	9%-11.2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10%	11.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8	10%	11.25%-18%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18、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1 长期资产减值”各项描述。

19、借款费用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确认真标准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公司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有受益期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

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1 长期资产减值”各项描述。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无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长期待摊费用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5年平均摊销。如果某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4、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本公司为推荐到合作方的借款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防范借款人带来的借款违约风险，按照借款人借款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比例如下：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一深圳赫美集团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在产品发往购货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公司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相关凭证后确认收入。

一每克拉美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自营、联营，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为：

（1）自营系公司通过租赁的专卖店进行零售，在产品已交付于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销售，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公司在产品交付于顾客时由百货商场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时间（一般为次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一深圳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务：在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取款项或已经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零售业务：在产品已交付于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一提供劳务

一不跨年度劳务收入的确认

按完成合同法，即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一跨年度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一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收入的确认

一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利息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本公司仅对逾期90天（含90天）以内的贷款应收未收的利息、手续费确认收入，并对贷款自结息日起，逾期90天（含90

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手续费,继续计入当期损益,贷款逾期90天(不含90天)以上,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手续费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在表外核算,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对已经纳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利息、手续费,在其贷款逾期超过90天(不含90天)以后,本公司相应作冲减利息、手续费收入处理。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一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6%、17%
消费税	销售货物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2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计税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	15%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15%
赫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6.50%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25%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25%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惠州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
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免税
深圳联金所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众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州联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5%
深圳赫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5%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杭州浩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	25%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25%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25%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5%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25%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25%
深圳红金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11月2日，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497），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5—2017年享受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2015年11月2日，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201125，发证日期为2015年11月2日，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税率为15%。

2015年11月2日，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4200438，发证日期为2015年11月2日，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税率为15%。

2016年11月21日，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2503，发证日期：2016年11月21日，有效期为3年，2016年6月16日在深圳福田国家税务局备案，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税率为15%。

2016年12月20日，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SZ2016523，发证日期：2016年12月20日，有效期为3年，2017年3月29日在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备案，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一年，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的有关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46,738.90	607,426.92

银行存款	328,684,498.87	260,825,051.06
其他货币资金	104,457,199.54	15,281,031.56
合计	433,588,437.31	276,713,509.54

其他说明：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47,521,649.32 元，为用于开具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以及银行渠道业务合作保证金。详见本附注五、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22,400.00	
其他	9,022,400.00	
合计	9,022,400.00	

其他说明：期末余额内容为黄金租出业务，按黄金公允价值计量。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031,223.36	4,579,331.20
商业承兑票据	1,485,000.00	2,646,569.98
合计	14,516,223.36	7,225,901.1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00,000.00	
合计	10,7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2,135,764.78	100.00%	50,823,103.16	8.58%	541,312,661.62	422,810,107.48	100.00%	44,856,334.46	10.61%	377,953,773.02
合计	592,135,764.78	100.00%	50,823,103.16	8.58%	541,312,661.62	422,810,107.48	100.00%	44,856,334.46	10.61%	377,953,773.0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490,902,284.84	24,545,114.21	5.00%
1 年以内小计	490,902,284.84	24,545,114.21	5.00%
1 至 2 年	46,197,001.81	4,619,700.18	10.00%
2 至 3 年	23,130,741.58	4,626,148.32	20.00%
3 至 4 年	11,716,118.04	3,514,835.41	30.00%
4 至 5 年	4,805,562.70	2,402,781.35	50.00%
5 年以上	11,064,368.39	11,064,368.39	100.00%
合计	587,816,077.36	50,772,947.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是指单项金额重大及不重大的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0%	100%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0%	100%

组合中，对于经测试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利息、应收手续费及为借款人代付本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五级分类结果按以下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风险级次	计提比例(%)
正常类贷款	1%
关注类贷款	2%
次级类贷款	25%
可疑类贷款	50%
损失类贷款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五级分类结果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账 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正常类贷款	3,623,844.92	83.89	36,238.45
关注类贷款	695,843.20	16.11	13,916.85
次级类贷款	-	-	-
可疑类贷款	-	-	-
损失类贷款	-	-	-
合 计	4,319,688.12	100.00	50,155.3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470,778.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74,322,266.4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6.3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3,716,113.3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应收账款质押情况详见本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6、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007,974.21	93.21%	71,276,623.65	95.24%
1 至 2 年	7,788,220.47	5.58%	2,811,979.83	3.76%
2 至 3 年	934,113.11	0.67%	388,870.18	0.52%
3 年以上	752,198.66	0.54%	363,407.24	0.48%
合计	139,482,506.45	--	74,840,880.9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①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②预付款项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64,641,625.55 元，增 86.37%，主要系预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按预付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汇总金额为 85,623,149.51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1.39%。

7、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0.00	
委托贷款	0.00	
债券投资	0.00	
应收贷款利息	2,960,391.61	
合计	2,960,391.61	

（2）重要逾期利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欠息。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150,844.47	99.95%	96,776,147.81	21.26%	358,374,696.66	25,648,224.38	99.19%	4,019,724.40	15.67%	21,628,499.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0	0.05%	210,000.00	100.00%		210,000.00	0.81%	210,000.00	100.00%	
合计	455,360,844.47		96,986,147.81		358,374,696.66	25,858,224.38		4,229,724.40		21,628,499.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1,777,325.46	4,088,866.31	5.00%
1 年以内小计	81,777,325.46	4,088,866.31	5.00%
1 至 2 年	13,037,801.72	1,303,780.18	10.00%
2 至 3 年	5,608,281.24	1,121,656.25	20.00%
3 至 4 年	924,338.08	277,301.42	30.00%
4 至 5 年	999,770.27	499,885.14	50.00%
5 年以上	2,386,549.76	2,386,549.76	100.00%
合计	104,734,066.53	9,678,039.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五级分类结果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 额	坏账准备	
正常类贷款	8,530,164.58	85,301.65	1.00
关注类贷款	182,238,816.45	3,644,776.33	2.00
次级类贷款	93,714,089.72	23,428,522.43	25.00
可疑类贷款	11,988,397.69	5,994,198.85	50.00
损失类贷款	53,945,309.50	53,945,309.50	100.00
合 计	350,416,777.94	87,098,108.75	-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020,066.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350,416,777.94	
保证金/押金	35,618,856.50	18,001,206.68
备用金/个人借款	2,415,081.08	6,470,860.54
其他往来	66,910,128.95	1,386,157.16
合计	455,360,844.47	25,858,224.38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中际嘉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923,929.48	1 年以内	13.38%	3,046,196.47

搜易贷（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42%	950,000.0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79,035.00	1 年以内	0.54%	123,951.75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920,883.20	1 年以内	0.42%	96,044.1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服务中心	投标保证金	1,650,000.00	1 年以内	0.36%	82,500.00
合计	--	77,973,847.68	--	17.12%	4,298,692.38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069,059.80	5,802,055.58	38,267,004.22	40,339,047.95	1,695,889.44	38,643,158.51
在产品	12,939,450.07		12,939,450.07	12,309,830.16		12,309,830.16
库存商品	1,211,712,836.89	140,739.20	1,211,572,097.69	927,445,777.88	140,739.20	927,305,038.68
委托加工物资	4,420,624.62		4,420,624.62	522,418.55		522,418.55
委托代销商品						
外购商品	405,676.26	58,717.99	346,958.27	1,190,456.88	58,717.99	1,131,738.89
合计	1,273,547,647.64	6,001,512.77	1,267,546,134.87	981,807,531.42	1,895,346.63	979,912,184.79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95,889.44	4,106,166.14				5,802,055.58
库存商品	140,739.20					140,739.20
外购商品	58,717.99					58,717.99
合计	1,895,346.63	4,106,166.14	0.00	0.00	0.00	6,001,512.77

其他说明：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随产品出售及报废而转销。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40,970,000.00	15,5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19,660,372.73	9,149,421.79
预缴所得税	5,036,128.12	
合计	65,666,500.85	24,649,421.79

其他说明：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41,017,079.06 元，增幅 166.40%，大幅度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新增合并赫美微贷导致的理财产品增加、本期待抵扣增值税以及预缴所得税增加所致。

14、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 目	2016. 12. 31	
	金 额	比例
信用贷款	715, 978, 592. 16	99. 29
保证贷款	1, 500, 000. 00	0. 21
抵押及保证贷款	-	-

项 目	2016. 12. 31	
	金 额	比 例
附担保物贷款	3,648,879.00	0.50
其中：抵押贷款	3,648,879.00	-
质押贷款	-	-
合计	721,127,471.16	100.00

(2)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项目	2016. 12. 31 贷款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拨贷比例 (%)
正常	539,748,567.74	5,397,485.68	1.00
关注	109,739,219.40	2,194,784.39	2.00
次级	42,213,422.63	10,553,355.66	25.00
可疑	3,946,141.89	1,973,070.95	50.00
损失	25,480,119.50	25,480,119.50	100.00
合计	721,127,471.16	45,598,816.18	-

(3) 前五名单一客户贷款和垫款

借款人	2016.12.31	五级分类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客户一	1,800,000.00	正常	0.25
客户二	1,500,000.00	损失	0.21
客户三	500,000.00	正常	0.07
客户四	400,000.00	正常	0.06
客户五	317,801.00	正常	0.04
客户六	317,801.00	正常	0.04
客户七	317,801.00	正常	0.04
合计	5,153,403.00	/	0.71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持有本公司 5%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贷款。

1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6,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重庆美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无

16、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无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无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 仪仪器仪 表股份有 限公司	4,000,000 .00									4,000,000 .00	
惠州光宇 星辉科技 有	27,751,22 2.56			-15,290.6 1						27,735,93 1.95	
北京亚美 运通国际 旅行社有 限责任公 司		33,600,00 0.00		1,328,069 .06						34,928,06 9.06	
深圳惠利	5,514,058			24,932.39						5,538,990	

泰科技有 限公司	.58									.97	
外贸信托 -汇金 18 号个人贷 款集合资 金信托计 划		160,500,0 00.00		10,272,94 6.75						170,772,9 46.75	
小计	37,265,28 1.14	194,100,0 00.00		11,610,65 7.59						242,975,9 38.73	
合计	37,265,28 1.14	194,100,0 00.00		11,610,65 7.59						242,975,9 38.73	

其他说明：公司于 2007 年已收回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款 400 万，目前该企业清算中。

19、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无

2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7,423,927.65	47,623,907.26	8,566,768.52	40,904,817.10	254,519,420.53
2.本期增加金额	31,883,740.87	29,100,270.12	4,425,982.47	17,758,624.35	83,168,617.81
（1）购置		10,273,785.24	2,633,050.47	7,196,730.85	20,103,566.56
（2）在建工程 转入	18,137,513.75	18,194,207.10		398,000.00	36,729,720.85
（3）企业合并	13,746,227.12	632,277.78	1,792,932.00	10,163,893.50	26,335,330.40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125,771.86	1,006,498.18	2,807,292.45	5,939,562.49
（1）处置或报废		2,125,771.86	1,006,498.18	2,807,292.45	5,939,562.49
4.期末余额	189,307,668.52	74,598,405.52	11,986,252.81	55,856,149.00	331,748,475.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3,585,942.07	21,629,504.73	4,642,674.84	21,423,885.33	71,282,006.97
2.本期增加金额	8,455,928.10	7,182,598.86	2,622,411.38	12,761,646.56	31,022,584.90
（1）计提	7,479,251.73	6,810,802.34	994,343.64	8,448,839.61	23,733,237.32
（2）企业合并增加	976,676.37	371,796.52	1,628,067.74	4,312,806.95	7,289,347.58
3.本期减少金额		1,601,118.63	919,175.80	2,009,066.03	4,529,360.46
（1）处置或报废		1,601,118.63	919,175.80	2,009,066.03	4,529,360.46
4.期末余额	32,041,870.17	27,210,984.96	6,345,910.42	32,176,465.86	97,775,231.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7,265,798.35	47,387,420.56	5,640,342.39	23,679,683.14	233,973,244.44
2.期初账面价值	133,837,985.58	23,891,703.26	1,750,304.58	23,757,420.14	183,237,413.5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东方科技园 4#厂房	7,600,655.76	位于国有未出让地块

2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亚湾生产基地工程				18,050,013.75		18,050,013.75
设备安装工程	29,985,317.67		29,985,317.67	27,030,851.14		27,030,851.14
房屋装修				4,737,188.40		4,737,188.40
惠州子公司在建工程	1,749,332.04		1,749,332.04			
合计	31,734,649.71		31,734,649.71	49,818,053.29		49,818,053.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大亚湾生产基地工程	268,701,900.00	18,050,013.75	87,500.00	18,137,513.75								募股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27,030,851.14	21,546,673.63	18,592,207.10		29,985,317.67						其他

房屋装修		4,737,188.40			4,737,188.40							其他
惠州子公司在建工程			1,749,332.04			1,749,332.04						其他
合计	268,701,900.00	49,818,053.29	23,383,505.67	36,729,720.85	4,737,188.40	31,734,649.7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报告期末无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22、工程物资：无

23、固定资产清理：无

24、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网络技术	商标权	发明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369,793.69			2,607,606.88		29,185,587.83	13,361,900.00	107,524,888.40

2.本期增加金额				6,716,849.22				6,716,849.22
(1) 购置				5,519,267.27				5,519,267.2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197,581.95				1,197,581.95
3.本期减少金额				46,495.73				46,495.73
(1) 处置				46,495.73				46,495.73
4.期末余额	62,369,793.69			9,277,960.37		29,185,587.83	13,361,900.00	114,195,241.8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88,058.03			1,209,370.20		4,739,686.03	448,959.84	10,686,074.10
2.本期增加金额	1,840,305.01			4,815,694.97		34,857.00	673,439.76	7,364,296.74
(1) 计提	1,840,305.01			4,380,447.26		34,857.00	673,439.76	6,929,049.03
(2) 企业合并增加				435,247.71				435,247.71
3.本期减少金额				34,188.03				34,188.03
(1) 处置				34,188.03				34,188.03
4.期末余额	6,128,363.04			5,990,877.14		4,774,543.03	1,122,399.60	18,016,182.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241,430.65			3,287,083.23		24,411,044.80	12,239,500.40	96,179,059.08
2.期初账面价值	58,081,735.66			1,398,236.68		24,445,901.80	12,912,940.16	96,838,814.3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27、开发支出：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增减变动	处置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368,329,860.36					368,329,860.36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8,420,358.62			78,420,358.62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9,622,397.66			59,622,397.66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39,838,804.04			39,838,804.04
合计	368,329,860.36		177,881,560.32			546,211,420.68

(2) 商誉减值准备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公司的商誉经测试不存在减值的情况，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 5.1 亿元的价格收购每克拉美，从而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合并成本 5.1 亿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 60 号评估报告，确认每克拉美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1,017.37 万元（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5.10 亿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预测每克拉美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458.75 万元，每克拉美 2016 年实际净利润达到了预测数，商誉不存在减值。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 0.9 亿元的价格收购欧祺亚，从而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合并成本 0.9 亿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欧祺亚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2,609.32 万元（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0.9 亿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预测欧祺亚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00 万元，欧祺亚 2016 年实际净利润达到了预测数，商誉不存在减值。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分别以 2.55 亿元的价格收购联金所及赫美微贷，从而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合并成本 2.55 亿元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根据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54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54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联金所及赫美微贷净资产公允价值分别为 17,629.15 万元、34,377.92 万元（交易双方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2.55 亿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预测联金所及赫美微贷 2016 年度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4,000 万元，联金所及赫美微贷 2016 年实际净利润达到了预测数，商誉不存在减值。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等	14,221,508.78	22,233,341.06	10,792,812.89		25,662,036.95
合计	14,221,508.78	22,233,341.06	10,792,812.89		25,662,036.95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6,661,787.60	44,457,733.03	50,981,405.49	7,970,643.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08,318.35	810,299.61	5,202,956.28	780,443.44
可抵扣亏损	11,198,603.08	2,799,650.77	18,718,275.59	4,334,956.82
预计负债	16,912,977.04	4,228,244.26		
合计	229,081,686.07	52,295,927.67	74,902,637.36	13,086,043.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932,055.45	7,233,013.86	24,389,887.62	6,097,471.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72,479.56	243,119.89		
合计	29,904,535.01	7,476,133.75	24,389,887.62	6,097,471.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95,927.67		13,086,04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76,133.75		6,097,471.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87,766,528.79	53,526,796.84
合计	87,766,528.79	53,526,796.8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9,020,098.57	9,020,098.57	
2018 年	3,497,414.27	3,497,414.27	
2019 年	871,278.78	871,278.78	
2020 年	40,138,005.22	40,138,005.22	
2021 年	34,239,731.95		
合计	87,766,528.79	53,526,796.84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632,282.10	4,397,836.68
预付软件款	53,650.00	1,605,128.22
预付股权收购款		76,500,000.00
合计	2,685,932.10	82,502,964.90

其他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79,817,032.80 元，降幅 96.74%，主要是因为公司上期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1	160,000,000.00	
保证借款*2	875,810,000.00	577,300,000.00
质押借款*3	441,739,124.75	
合计	1,512,549,124.75	597,3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抵押

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房屋建筑物为抵押，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160,000,000.00 元；

2. 保证借款

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30,000,000.00 元；

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提供保证担保，从光大银行蛇口支行取得借款 50,000,000.00 元；

公司由王磊提供保证担保，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41,910,000.00 元；

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提供保证担保，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30,000,000.00 元；

公司由子公司深圳市银俊科技有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28,900,000.00 元；

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8,000,000.00 元；

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23,000,000.00 元；

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

公司由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

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由惠州浩宁达提供保证担保，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4,000,000.00 元；

子公司欧祺亚由母公司、金宏辉提供保证担保，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取得借款 50,000,000.00 元；

子公司每克拉美由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毅提供保证担保，从锦州银行凌云支行取得借款 130,000,000.00 元；

子公司每克拉美由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毅提供保证担保，从锦州银行北京分行取得借款 80,000,000.00 元；
 子公司每克拉美由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毅提供保证担保，从锦州银行凌云支行取得借款 90,000,000.00 元；
 子公司每克拉美由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毅提供保证担保，从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取得借款 25,000,000.00 元；
 子公司每克拉美由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毅提供保证担保，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取得借款 25,000,000.00 元；
 子公司每克拉美由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叶圣珉、何金莎、郝毅提供保证担保，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外支行取得借款 200,000,000.00 万元；

3.质押

子公司联金所提供贷款质押担保，从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
 子公司赫美微贷提供贷款质押担保，从杭州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30,000,000.00 元；
 子公司赫美微贷提供贷款质押担保，从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
 子公司赫美微贷提供贷款质押担保，从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29,000,000.00 元；
 子公司赫美微贷提供贷款质押担保，从深圳市前海润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30,079,124.75 元；
 子公司赫美微贷提供贷款质押担保，从深圳市唯赢壹投资管理中心取得借款 57,060,000.00 元；
 子公司赫美微贷提供贷款质押担保，从深圳市众橙投资发展中心取得借款 30,000,000.00 元；
 子公司赫美微贷提供贷款质押担保，从夏迅取得借款 1,000,000.00 元；
 子公司赫美微贷提供贷款质押担保，从肖雄取得借款 5,000,000.00 元；
 子公司赫美微贷提供贷款质押担保，从熊浦均取得借款 1,600,000.00 元；
 子公司赫美微贷提供贷款质押担保，从杨蓓取得借款 1,000,000.00 元；
 子公司赫美微贷提供贷款质押担保，从杨卫雷取得借款 2,000,000.00 元；
 子公司赫美微贷提供贷款质押担保，从杨雨璇取得借款 15,000,000.00 元；

公司报告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质押借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他说明：短期借款 2016 年末较 2015 增加 915,249,124.75 元，增长 153.23%，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增加流动资金借款及本期合并范围增加赫美微贷、联金所所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无

3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0,073,482.00	
银行承兑汇票	80,014,418.06	32,718,453.00

合计	130,087,900.06	32,718,453.00
----	----------------	---------------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9,412,776.16	176,643,029.64
1-2 年	37,778,696.98	26,266,324.04
2-3 年	9,900,142.35	4,932,163.68
3 年以上	6,457,123.37	2,384,777.02
合计	173,548,738.86	210,226,294.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金尔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835,514.43	付款周期较长
山东太阳名翠世家珠宝有限公司	4,000,000.00	付款周期较长
上海华比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1,936,746.99	付款周期较长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32,979.67	付款周期较长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0,911.53	质保金
合计	18,496,152.62	--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9,906,538.42	32,148,955.07
1-2 年	3,871,649.48	3,390,943.24
2-3 年	3,168,296.98	16,702.27
3 年以上	279,438.56	266,782.24
合计	377,225,923.44	35,823,382.8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其他说明：

预收款项 2016 末较 2015 增加 341,402,540.62 元，增幅 953.02%，主要是因为本期合并增加赫美微贷、深圳联金所致。

3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98,383.14	284,530,113.48	258,255,349.01	33,473,147.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95,138.36	17,878,509.01	16,629.35
三、辞退福利		1,219,678.18	1,219,678.18	
合计	7,198,383.14	303,644,930.02	277,353,536.20	33,489,776.9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0,020.41	260,090,648.17	233,889,940.64	27,460,727.94
2、职工福利费	5,808,586.39	6,214,357.13	6,214,357.13	5,808,586.39
3、社会保险费		8,356,163.64	8,366,127.53	-9,963.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72,413.34	7,482,478.94	-10,065.60
工伤保险费		339,485.10	339,383.39	101.71
生育保险费		544,265.20	544,265.20	
4、住房公积金	125,235.84	5,000,853.65	4,917,279.85	208,809.6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40.50	2,612,018.80	2,612,018.80	4,540.50
6、短期带薪缺勤		2,255,393.42	2,254,946.39	447.03
8、其他短期薪酬		678.67	678.67	
合计	7,198,383.14	284,530,113.48	258,255,349.01	33,473,147.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253,323.52	17,237,415.48	15,908.04
2、失业保险费		641,814.84	641,093.53	721.31
合计		17,895,138.36	17,878,509.01	16,629.35

3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885,650.68	12,034,559.35
消费税	4,979,094.50	5,992,685.54
企业所得税	56,792,005.01	29,968,761.91
个人所得税	1,973,552.17	198,00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8,341.37	1,517,484.86
营业税		161,384.97
教育费附加	588,255.24	811,631.72
地方教育附加	317,703.09	272,286.27
印花税	151,216.24	45,020.85
房产税	102,767.69	813,717.69
车辆使用税		893.65
水利建设基金	6,153.84	
土地使用税	68,158.54	
河道维修费	5,808.27	
堤围费		24,282.43
合计	75,138,706.64	51,840,710.23

其他说明：①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率参见附注四。②应交税费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3,297,996.41 元，增长 44.94%，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及利润增加所致。

40、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677,804.37	1,054,760.28
合计	19,677,804.37	1,054,760.2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41、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5,899,082.80	10,791,372.00
合计	25,899,082.80	10,791,372.00

4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收回投资款	4,000,000.00	4,000,000.00
装修工程款	1,687,312.10	4,123,329.58
租金、物业费	8,017,640.19	5,252,130.60
代理服务费	2,850,000.00	7,574,633.54
运费	715,729.01	1,234,736.58
广告费	3,378,236.00	5,299,573.98
保证金/押金	4,208,325.68	2,438,809.34
代缴社保、公积金	413,932.87	118,872.81
关联方往来	1,885,055.69	2,315,865.39
代垫款	140,311,326.50	
股权转让款	185,599,900.00	
代收投资款	10,748,971.14	
其他往来	5,877,893.55	7,756,793.51
合计	369,694,322.73	40,114,745.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联营公司，清算中
合计	4,000,000.00	--

4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无**4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335,301.75	
合计	100,335,301.75	

其他说明：

子公司赫美微贷提供贷款质押，从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

子公司赫美微贷提供贷款质押，从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0,000,000.00 元；

子公司赫美微贷提供贷款质押，从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取得借款 50,000,000.00 元；

子公司赫美微贷提供贷款质押，从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9,800,000.00 元；

子公司南京浩宁达向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借款 1,340,000.00 元，已归还 804,698.25 元，未结清借款 535,301.75 元。45、其他流动负债：无

4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无

4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无

4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无

50、专项应付款：无

51、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0.00	0.00	
未决诉讼	0.00	0.00	
产品质量保证	0.00	0.00	
重组义务	0.00	0.00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0.00	0.00	
其他	16,912,977.04	0.00	
合计	16,912,977.04		--

5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108,744.92	6,000,000.00	1,205,684.19	17,903,060.73	符合政府补助条件，且已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3,108,744.92	6,000,000.00	1,205,684.19	17,903,060.7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	2,315,977.06		376,674.96		1,939,302.1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4,593,455.36		354,898.80		4,238,556.56	与资产相关
AMI 智能用电信息系统采集示范及应用推广项目	1,838,062.50		165,000.00		1,673,062.50	与资产相关
无线智能水表系统及其自动化生产线关键技术的研发	1,361,250.00		97,500.00		1,263,750.00	与资产相关
低功耗微功率人机定位无线通讯技术研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开发制造	2,000,000.00		211,610.43		1,788,389.57	与资产相关
智能电表无线通讯技术工程实验室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天鹅惠聚工程”专项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108,744.92	6,000,000.00	1,205,684.19		17,903,060.73	--

53、其他非流动负债：无

5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0,474,4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474,440.00

5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无

5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83,869,440.01	0.00	0.00	983,869,440.01
其他资本公积	1,549,025.18	0.00	0.00	1,549,025.18
合计	985,418,465.19	0.00	0.00	985,418,465.19

57、库存股：无

58、其他综合收益：无

59、专项储备：无

6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953,416.85	179,562.65	0.00	23,132,979.50
合计	22,953,416.85	179,562.65	0.00	23,132,979.50

6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462,762.71	143,394,997.8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3,462,762.71	143,394,997.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242,387.37	105,591,486.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9,562.6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733,210.80	15,523,72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792,376.63	233,462,762.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3,925,953.12	1,253,947,765.56	1,242,577,634.55	818,735,009.11
其他业务	2,782,663.99	417,731.18	19,442,845.44	3,133,797.87
合计	2,126,708,617.11	1,254,365,496.74	1,262,020,479.99	821,868,806.98

6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0,227,817.75	30,644,836.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51,569.22	3,948,479.17
教育费附加	3,450,878.27	1,896,847.59
房产税	273,780.82	
土地使用税	144,092.88	
车船使用税	19,796.40	
印花税	829,051.03	
营业税	2,026,048.14	8,989.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00,242.60	923,366.28
水利建设基金	41,304.70	
合计	47,364,581.81	37,422,518.72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994,152.05	37,142,065.25
租金、物业管理费	31,309,545.38	36,854,131.53
差旅费	8,487,751.63	4,297,403.93
办公费	6,478,603.56	5,257,085.43
服务费及招投标费	15,209,216.45	14,398,881.82

运输费	5,045,533.31	3,669,776.42
折旧费	1,878,078.34	3,485,541.38
招待费	6,564,467.84	4,771,439.83
广告及业务宣传	16,910,183.45	19,280,961.07
检测维修费	3,156,736.73	1,470,448.98
装修费摊销	7,348,137.83	10,776,507.38
其他	7,404,973.57	4,785,377.28
合计	150,787,380.14	146,189,620.30

6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6,633,112.29	41,168,023.20
折旧费	8,063,782.53	6,527,046.42
修理费	1,872,329.29	1,557,178.74
低值易耗品摊销	927,703.13	881,974.69
办公费	16,058,658.12	3,419,372.46
差旅费	3,749,632.75	2,398,984.26
招待费	2,700,331.21	1,898,229.25
技术研究开发费	35,729,732.26	19,945,554.66
租金、物业管理费	28,756,466.17	6,847,580.55
税费	9,412,047.73	2,384,248.68
无形资产摊销	6,632,462.42	6,700,306.16
装修费摊销	1,820,709.45	1,876,835.55
车辆及交通费	1,356,090.56	854,407.77
邮电通讯费	3,725,944.04	1,011,945.86
咨询服务费	12,922,528.80	5,351,139.05
重组中介费	3,309,921.37	3,309,580.80
其他	6,288,791.97	4,842,223.83
合计	329,960,244.09	110,974,631.93

其他说明：管理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218,985,612.16 元，增长 197.33%，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欧祺亚、赫美微贷及联金所所致。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4,478,540.82	4,077,000.29
汇兑损失	-60,847.02	-51,633.81
利息支出	59,864,027.07	41,272,663.03
减：利息收入	1,105,670.48	3,294,951.29
合计	63,176,050.39	42,003,078.22

其他说明：财务费用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21,172,972.17 元，增长 50.41%，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0,281,137.22	1,031,780.91
二、存货跌价损失	4,106,166.13	
十四、其他	5,401,683.78	
合计	79,788,987.13	1,031,780.91

其他说明：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78,757,206.22 元，增加 7633.13%，大幅增加主要合并范围增加赫美微贷所致。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8,499.57	
合计	-748,499.57	

6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7,710.84	118,741.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535,426.2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935,365.43	1,495.90
银行租借黄金收益	1,028,899.57	
外贸信托-汇金 18 号个人贷款集合资金信托	10,227,380.71	

计划		
合计	13,529,356.55	28,655,663.21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340.99	8,500,020.43	34,340.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340.99	8,500,020.43	34,340.99
政府补助	3,907,851.55	1,104,980.07	3,907,851.55
增值税退税	3,816,356.23	4,096,346.88	
罚款收入	189,702.55	104,977.16	189,702.55
废品收入	114,756.40	155,208.41	114,756.40
其他	399,835.20	255,999.06	399,835.20
合计	8,462,842.92	14,217,532.01	4,646,486.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 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技术中心 建设资助资金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					376,674.96	300,643.77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市新一代 信息技术产业化 发展专项资金项 目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					354,898.80	354,898.80	与资产相关
AMI 智能用电信 息系统采集统示 范及应用推广项 目	深圳市财政 委员会					165,000.00	159,687.50	与资产相关
无线智能水表系 统及其自动化生 产线关键技术的 研发	深圳市科技 创新委员会					97,500.00	138,75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 2014 年度 创新创业科研团 队扶持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宁区专利授权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								
智能电网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开发制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11,610.43	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示范区科研资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141,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团队扶持资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3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石墨烯改性复合电极材料制备超级电容的研发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8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目资助计划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7,5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拨款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深圳市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5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社保局稳岗补贴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50,167.36	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知识产权开发计划	南京市江宁区科技局					3,5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南京市江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907,851.55	1,104,980.07	--

其他说明：增值税退税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后，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款。

7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28,837.98	1,157,984.34	528,837.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8,837.98	1,157,984.34	528,837.98
债务重组损失	944,680.00		944,680.00
对外捐赠	4,000.00	10,000.00	4,000.00
滞纳金	36,924.14		36,924.14
无法收回的租赁保证金	480,000.00		480,000.00
罚款支出	95,045.57		95,045.57
其他	210,186.17	193,250.32	210,186.17
合计	2,299,673.86	1,361,234.66	2,299,673.86

7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581,629.67	39,929,483.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891,973.54	-177,726.97
合计	52,689,656.13	39,751,756.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0,209,902.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031,485.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546,977.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72,453.4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38,214.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35,959.79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007,445.41
回转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6,918.11
所得税费用	52,689,656.13

7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2,188,791,198.00	119,491,104.26
利息收入	1,105,670.48	3,294,951.29
政府补贴	2,702,167.36	150,000.00
合计	2,192,599,035.84	122,936,055.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销售费用	100,567,011.92	94,785,506.29
支付管理费用	108,390,169.71	37,562,196.97
支付财务费用	4,478,540.82	4,076,051.85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926,380,304.40	146,583,710.14
合计	2,139,816,026.85	283,007,465.2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0	2,000,000.00
购买日被购买方每克拉美所持有的现金		
合计	6,000,000.00	2,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购买资产费用		525,000.00
债权性投资	160,500,000.00	
合计	160,500,000.00	525,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80,257,221.23	64,832,820.74
合计	80,257,221.23	64,832,820.74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和信用证支付的保证金	96,526,263.76	56,870,646.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费用		3,201,217.20
筹资咨询费		
退回少数股东投资款		
合计	96,526,263.76	60,071,863.52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67,520,246.72	104,290,246.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788,987.13	1,031,780.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733,237.32	20,225,092.34
无形资产摊销	6,929,049.03	6,936,65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92,812.89	13,112,819.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66.41	-7,364,459.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0,230.58	22,423.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48,499.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864,027.07	41,227,574.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529,356.55	-28,655,66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04,040.21	686,05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7,933.33	-863,783.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635,461.68	-232,683,833.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0,820,720.06	-25,747,033.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3,263,015.43	-89,676,46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56,860.32	-197,458,591.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6,066,787.99	263,587,672.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3,587,672.08	319,623,368.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5,5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5,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979,115.91	-40,535,695.9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5,500,000.00
其中：	--
1、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65,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8,505,583.25
其中：	--
1、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479,399.97
2、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838,065.02
3、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2,188,118.26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6,994,416.75

其他说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子公司每克拉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6,066,787.99	263,587,672.08
其中：库存现金	446,738.90	607,426.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8,684,498.87	260,825,051.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935,550.20	2,155,194.10
二、现金等价物		15,5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066,787.99	279,087,672.08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521,649.32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渠道业务合作保证金
固定资产	6,331,576.13	抵押借款
贷款	521,539,124.75	质押借款
合计	575,392,350.20	--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90,706.39	6.9370	629,230.23
欧元	10,395.00	7.3068	75,954.19
港币	369,014.09	0.89451	330,086.79
澳元	36.32	5.0157	182.17
			1,035,453.38
其中：美元	7,483.43	6.9370	51,912.55

澳元	25,492.01	5.0157	127,860.27
合计			179,772.83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赫美国际未产生业务。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赫美国际	香港	人民币
合 计	-	-

79、套期：无

80、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05 日	165,750,000.00	51.00%	收购	2016 年 01 月 01 日	深圳金融办审批通过日期	205,934,381.24	41,067,343.23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01 月 05 日	89,250,000.00	51.00%	收购	2016 年 01 月 01 日	深圳金融办审批通过日期	189,815,904.99	19,606,711.92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08 日	90,000,000.00	75.00%	收购	2016 年 04 月 01 日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140,711,980.63	12,147,146.62

其他说明：赫美微贷与深圳联金所以深圳金融办审核通过批准转让给本公司之日为购买日。深圳金融办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审批通过转入，确定以 2016 年 1 月 1 日为购买日。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以欧祺亚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购买日。欧祺亚股权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确定以 2016 年 4 月 1 日为购买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65,75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0.00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0.00
--其他	0.00
合并成本合计	165,7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7,329,641.3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8,420,358.6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赫美小额商誉系本公司本期购买赫美微贷 51% 股权，合并成本 1.6575 亿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7,329,641.38 元的差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1,100,399.97	31,100,399.97	16,188,118.26	16,188,118.26
应收款项	213,960,195.12	213,960,195.12	21,006,605.26	21,006,605.26
存货			44,104,654.54	44,104,654.54
固定资产	2,027,875.43	2,027,875.43	22,840,423.73	14,695,022.16
无形资产	497,610.43	497,610.43		
借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款项	330,545,354.23	330,545,354.23	21,390,227.07	21,390,22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244.78	430,244.78
净资产	171,234,590.94	171,234,590.94	68,917,945.01	60,772,543.44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17,229,486.25	15,193,135.86
取得的净资产	171,234,590.94	171,234,590.94	51,688,458.76	45,579,407.5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确认账面净资产加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增减值，其中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评估增减值根据评估师在资产基础法下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增减值确认。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2) 合并成本：无****(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无****3、反向购买：无****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现金 8,925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联金所 51% 股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现金 16,575 亿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赫美微贷”51% 股权，并更名为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浩美资产，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以现金 9,0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欧祺亚 75% 股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5)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赫美商业，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 2016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赫美商业投资 7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赫美设计，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7) 2016 年 5 月 12 日，子公司赫美商业投资 7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赫美珠宝制造，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8) 2016 年 5 月 18 日，子公司赫美商业投资 1,4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赫美贸易，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9)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投资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浩宁达，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0) 2016 年 8 月 9 日，子公司浩美资产投资 1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浩美天湾，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1)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赫美旅业，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2)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浩宁达，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3) 2016 年 10 月 18 日，子公司浩美资产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浩美，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14)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投资 2,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拉萨赫誉，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本期将其纳入合并

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软件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软件	6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产销售电气设备	100.00%		设立
赫美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		设立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研发生产电工仪器仪表等	100.00%		设立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销售珠宝首饰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超级电容器、电容电池等	51.00%		设立
惠州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生产销售超级电容器、电容电池等		51.00%	设立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100.00%		设立
杭州浩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零售	100.00%		设立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首饰销售		70.00%	设立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首饰设计		70.00%	设立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首饰制造加工		70.00%	设立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旅业、旅游产业投资等	100.00%		设立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	深圳	深圳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

务有限公司						并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金银饰品购销	7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红金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首饰加工		7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浩美天湾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100.00%	设立
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互联网金融		51.00%	设立
深圳联金所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51.00%	设立
上海众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互联网金融业务服务		51.00%	设立
广州联金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互联网金融业务服务		51.00%	设立
深圳赫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未运营		51.00%	设立
西藏浩宁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	拉萨	未运营		100.00%	设立
四川浩宁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未运营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0.00%	-2,356,017.03		1,267,509.85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074,976.71		53,906,533.40
惠州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77,473.82		-291,752.10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30.00%	-234,959.59		-234,959.59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0.00%	-232,567.32		-232,567.32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30.00%	-148,086.81		-148,086.81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49.00%	9,607,288.84		38,073,024.42
深圳赫美小额贷款股份有 限公司	49.00%	20,122,998.18		104,027,947.74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 司	25.00%	3,036,786.66		18,229,922.5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 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 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 计	流动资 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 计	流动负 债	非流动 负债	负债合 计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008,201.51	309,769.39	21,317,970.90	17,149,196.27	1,000,000.00	18,149,196.27	25,968,160.98	866,557.77	26,834,718.75	16,775,901.54	1,000,000.00	17,775,901.54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2,620,397.55	75,487,938.82	128,108,336.37	18,095,002.90		18,095,002.90	62,867,281.48	45,414,753.89	108,282,035.37	5,054,061.23		5,054,061.23
惠州博磊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872,096.90	7,905,711.16	28,777,808.06	18,373,205.1		18,373,205.1	11,855.53	5.12	11,860.65	41,000.00		41,000.00
深圳赫美贸易有限公司	3,210,822.19	40,737.77	3,251,559.96	4,034,758.60		4,034,758.60						
深圳赫美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1,187,165.96	13,031.63	1,200,197.59	1,975,421.99		1,975,421.99						
深圳赫美珠宝制造有限公司	4,275,904.11	521,137.63	4,797,041.74	5,290,664.44		5,290,664.44						
深圳联金所金	169,605,192.62	167,641,940.62	337,247,133.24	259,547,083.40		259,547,083.40						

融信息 服务有 限公司												
深圳赫 美小额 贷款股 份有限 公司	462,076, 447.85	720,860, 510.39	1,182,93 6,958.24	953,722, 047.03	16,912,9 77.04	970,635, 024.07						
深圳市 欧祺亚 实业有 限公司	134,786, 373.27	7,459,70 3.14	142,246, 076.41	69,083,2 66.46	243,119. 89	69,326,3 86.35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锐拔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11,489,379.8 4	-5,890,042.58	-5,890,042.58	-307,629.37	21,952,074.9 7	502,290.68	502,290.68	3,618,192.42
深圳博磊达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69,942.5 7	-2,193,830.02	-2,193,830.02	-30,541,549.4 0	7,793,678.01	-283,875.86	-283,875.86	-6,161,122.05
惠州博磊达 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574,350.47	-566,273.10	-566,273.10	15,375,650.3 4		-29,139.35	-29,139.35	28,347.13
深圳赫美贸 易有限公司	2,132,722.18	-783,198.64	-783,198.64	45,051.69				
深圳赫美艺 术设计有限 公司	504,517.64	-775,224.40	-775,224.40	388,507.96				
深圳赫美珠 宝制造有限 公司	2,260,851.89	-493,622.70	-493,622.70	209,694.44				
深圳联金所 金融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189,815,904. 99	19,606,711.9 2	19,606,711.9 2	155,030,853. 46				
深圳赫美小 额贷款股份 有限公司	205,934,381. 24	41,067,343.2 3	41,067,343.2 3	-249,923,828. 79				
深圳市欧祺 亚实业有限	167,854,113. 84	12,147,146.6 2	12,147,146.6 2	-1,879,120.82				

公司								
----	--	--	--	--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及自动化设备	40.00%		权益法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发电项目、能源管理系统等开发	42.34%		权益法
深圳惠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件设计	44.47%		权益法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旅业、旅游产业投资等	3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惠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惠利泰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8,494,872.94	47,366,331.44	10,941,748.48	-	46,690,338.02	10,842,186.58
非流动资产	988,007.17	32,702,335.99	8,757,218.03	-	33,525,581.23	9,045,043.55

资产合计	99,482,880.11	80,068,667.43	19,698,966.51	-	80,215,919.25	19,887,230.13
流动负债	67,267,649.81	347,527.80	32,028.55	-	81,529.17	2,318.40
非流动负债	1120,000	-	-	-	-	-
负债合计	68,387,649.81	347,527.80	32,028.55	-	81,529.17	2,318.40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31,095,230.30	79,721,139.63	19,698,966.51	-	80,134,390.08	19,884,911.73
按持股比例计 算的净资产份 额	9,328,569.09	33,750,530.62	8,745,587.31	-	33,925,500.84	8,842,520.25
调整事项		-6,014,598.67	-3,206,596.34	-	-6,174,278.28	-3,328,461.67
--商誉	25,599,499.97	-	-	-	-	-
--内部交易未 实现利润		-6,014,598.67	-3,206,596.34	-	-6,174,278.28	-3,328,461.67
对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34,928,069.06	27,735,931.95	5,538,990.97	-	27,751,222.56	5,514,058.58
营业收入	35,521,603.11	765,430.00	152,761.92	-	590,328.77	41,400.00
净利润	4,426,896.87	-36,113.91	56,065.65	-	134,390.08	-115,088.27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公司面对的客户资源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电力公司等优质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与资金实力，公司未针对客户设置信用额度，为保证货款及时回收，本公司组织专门人员跟踪催收以确保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2、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情况详见附注五相关科目的披露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投资公司	HKD10,000.00	49.28%	49.2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首赫（北京）商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北京华美医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山西首赫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蓝希领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深圳首赫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控制的公司
萍乡市荣安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郝毅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重庆美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美世商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重庆美世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赫音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王荣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美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珠宝首饰	45,170,940.43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珠宝首饰	3,666,409.43	
深圳市蓝希领地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器、天线	139,074.70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蓝希领地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28.58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磊	4,191 万元	2016-12-21	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任何情况下主债权提前到期的，则以主债权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债权人与借款人以及相关当事方就主合同项下义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郝毅、叶圣珉、何金莎、北京亚洲卫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 亿元	2014-11-27	2015-11-26 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赫美集团、叶圣珉、郝毅	8,000 万元	2015-4-30	2016-4-29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至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为自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是
赫美集团、叶圣珉、何金莎、郝毅	1.3 亿元	2015-9-14	2016-9-13 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赫美集团、郝毅	2,500 万元	2016-6-4	2017-6-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否
赫美集团、郝毅	2,500 万元	2016-5-31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赫美集团、叶圣珉、何金莎、郝毅	1.3 亿元	2016-6-27	2017-6-26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否
赫美集团、郝毅	8,000 万元	2016-4-22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赫美集团、郝毅	9,000 万元	2016-2-13	2017-2-5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否
赫美集团、叶圣珉、何金莎、郝毅	6,850 万元	2016-11-18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0/14	2016/12/13	年利率 10%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10	2017/1/9	年利率 10%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2/3	2017/2/1	年利率 10%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8	2017/3/7	年利率 10%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2	2017/3/20	年利率 10%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1	2017/1/20	年利率 1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单位: 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34,800.00	2,913,4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美世科技有限	3,354,321.65			

	公司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086,096.00			
	深圳市蓝希领地科技有限公司	36,035.40			
预付账款					
	深圳首赫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205,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美世商业有限公司	222,379.45			
	上海赫音商贸有限公司	782,101.2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深仪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郝毅	445,699.60	790,699.6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9	4.59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6.16	6.16
	深圳赫美联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5,331.09	
	深圳美世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	
	王荣安	1,160,000.00	1,339,307.11
	王庆东	1,237.90	94,993.67
	张生广		2,050.00
	刘睿		88,810.42

7、关联方承诺

1、本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郝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78号）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郝毅发行11,980,655股股份、向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6,812,529股股份、向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698,296股股份购买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交易对方郝毅、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就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

个会计年度（预计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承诺，确定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如下：每克拉美2014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4,745.28万元，2015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6,635.92万元，2016年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8,491.51万元。如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数，则上述盈利承诺补偿主体承诺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股份补偿数额将根据如下方式逐年计算：

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当期期末累计预测净利润数额－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认购股份总数－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则每克拉美原股东应向公司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之间的差额，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认购方已补偿股份总数。

执行情况：2014年度每克拉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52.78万元、2015年度每克拉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540.62万元。

2、2015年1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与洛阳力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力容”）、王磊先生及王荣安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5,610万元（超募资金4,259.49万元，超募资金利息1,350.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洛阳力容出资3,190万元（现金2,100万元，技术作价1,0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王磊先生出资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王荣安先生出资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深圳博磊达于2015年02月03日正式成立。

业绩保证：

（1）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承诺：实现深圳博磊达2015年、2017年、2017年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240万元、1,800万元、3,000万元。

（2）如深圳博磊达考核期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累计未实现5,040万元基本考核指标，赫美集团应分配利润的差额部分，分别由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按照60%、20%、20%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可先用其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利润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上述三方将其所拥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赫美集团，补足赫美集团应分配的基本利润。按以上原则，上述三方补偿给赫美集团的股权比例合计为：补偿股权比例=（5040万元×51%-2015至2017年赫美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利润合计金额-赫美集团获得的利润补偿金额）÷深圳博磊达的注册资本。上述三方的补偿责任以其所持有的全部深圳博磊达股权为限。

（3）如深圳博磊达在考核期间经审计出现亏损，且赫美集团本次出资所形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减少，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补偿赫美集团。补偿方式为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将用于补偿的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赫美集团，使赫美集团所持股权比例增加，直至赫美集团本次出资形成股权对应的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相较赫美集团的出资金额不致出现减损。其中洛阳力容承担的补偿责任比例为50%，补偿资产及责任以其2,100万元货币出资所对应的公司股权为限；王磊、王荣安承担的补偿责任比例各为25%，补偿资产及责任以其各自1,100万元货币出资所对应的公司股权为限。按以上原则，上述三方补偿给赫美集团的股权比例合计为：补偿股权比例=（5,61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4）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按照上述规定以其所分配利润对赫美集团进行补偿时，由深圳博磊达从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按出资比例应分配利润中将利润补偿部分支付给赫美集团。

（5）洛阳力容、王磊、王荣安按照上述规定以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补偿赫美集团时，应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相应股权无偿转让给赫美集团。

3、2015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欧祺亚股权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收购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价格为2.55亿元，其中联金所0.8925亿元，联金微贷1.6575亿元。交易明细如下：

(1) 公司收购联合金控持有的联金所40%股权，同时收购中煜鑫邦持有的联金所11%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联金所的控股股东。

(2) 公司收购联合金控持有的联金微贷51%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联金微贷的控股股东。

业绩承诺：

转让方将向深圳赫美承诺联金所和联金微贷合并口径计算的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4,000万元、8,000万元。如协议不能在2015年度内签署，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至2018年，转让方承诺联金所和联金微贷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内，除非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国家政策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导致联金所业务无法开展的情形外，联金所和联金微贷在承诺期间合并口径计算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将对转让价款进行调整。转让方须以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计2.55亿元）与标的资产对应的净资产值（目标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1%）的差额为限，对深圳赫美按照如下方式进行相应的价格补偿：

(1) 利润补偿

如联金所和联金微贷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合并口径），则转让方应在承诺期各年度自深圳赫美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赫美支付现金补偿，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应补偿现金数=（当期承诺合并口径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数）×转让价格调整系数

经受让方与转让方协商一致，业绩承诺期内各年转让价格调整系数分别为：2015年度为2；2016年度为1.5；2017年度为1.25。

(2) 有效债权余额坏账补偿

截至交易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联金所作为信息中介平台而撮合的有效债权余额和/或联金微贷发放的贷款余额，转让方承诺上述债权在到期后的坏账率不超过 5%，基准日之后至承诺期间届满之日的新发生的上述债权在到期后的坏账率亦不能超过 5%，如超过 5%，且上述超过 5%的差额部分导致标的公司业绩损失的，由转让方以现金一次性向标的公司补偿，如标的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则转让方无须按本条约定给予标的公司补偿。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煜鑫邦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对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业绩补偿及坏账率补偿承担不分份额的连带责任。

(3) 或有负债的赔偿

标的公司如存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且未向甲方披露的或有负债的，转让方按如下约定向甲方履行赔偿义务：

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处罚、应付但未付的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签署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因交割日前签署的不竞争协议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等，如标的公司根据生效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合同等清偿该等或有负债，则自标的公司清偿之日起的 30 日内，转让方应按其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对甲方进行补偿，转让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转让方对标的公司遭受协议约定的或有负债的保证赔偿期限为从交割日之日起60个月；但因标的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偷、逃、漏税款或不受诉讼时效限制的其他或有负债的保证赔偿期限为10年，超过该等期限标的公司再遭受或有负债的转让方不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在依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前，标的公司如因在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未向转让方披露或有负债的而须承担付款责任的，甲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要求转让方赔偿，并从应当支付给转让方的股权转让对价中扣除，但在扣除前应当书面通知转让方。

4、2016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欧祺亚股权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收购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收购价格为0.9亿元，公司收购金红辉持有的欧祺亚53.125%股权，同时收购金苏琴持有的欧祺亚21.87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成为欧祺亚控股股东。

业绩保证:

盈利承诺期限: 金红辉与金苏琴作为补偿义务人就欧祺亚实现的盈利承诺期限为2016 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盈利预测数额: 金红辉与金苏琴承诺欧祺亚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1,300万元、1,500万元、1,750万元。双方同意, 由深圳赫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分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进行 确认, 专项审计报告应与甲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乙方承诺按照甲方的内控标准和行业惯例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 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出具。

盈利补偿的方式及实施程序: 在盈利承诺期限内, 除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国家政策出现重大不利调整导致标的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外, 若标的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当年盈利预测数额的, 则金红辉与金苏琴应于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五个工作日内, 以现金形式就标的公司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部分加乘当年转让价款调整系数一次性对深圳赫美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数=(当期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当年转让价格调整系数

双方同意,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转让价格调整系数分别为: 1.3、1.2、1.1。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无

5、其他：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各渠道借款人借款提供代偿责任，明细如下：

代偿责任方	合作放款渠道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放款余额	代偿责任起算日	代偿责任到期日	代偿责任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赫美小贷、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赫美小贷、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际嘉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334,000.00	-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还清之日	否
赫美小贷、深圳市中际嘉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联金所	北京弘合柏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合作协议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 2 年止	是
赫美小贷	深圳市金斧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0.00	-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否
赫美小贷	搜易贷（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3,178,559.65	-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否
赫美小贷、深圳联金所	深圳市永泰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485,735.48	-	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否
赫美小贷	北京融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自主合同规定的放款日起至贷款到期之后两年	是
赫美小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545,129,982.59	-	自主合同规定的放款日起至贷款到期之后两年	否
赫美小贷	上海高峰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12,216.13	-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否
赫美小贷	深圳妈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是
赫美小贷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		-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否

	务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经纬盈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1,350,495.16		起二年	
赫美小贷、深圳联金所	深圳市同心科创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3,457,888.71	-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否
赫美小贷、深圳联金所	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8,100,372.74	-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是
赫美集团、深圳联金所	阳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57,256.42	-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否
深圳联金所	广州证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5,965,092.42	-	合作期间签订的每笔借款合同还款到期日	否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1、2017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320.00 万元。

2、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赫美旅业对外投资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旅业”）拟以人民币 8,000 万元增资持有上海馨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馨途”）60%股权。3、公司拟 2016 年度末总股本 310,474,4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047,44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2、利润分配情况：无

3、销售退回：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无

（2）未来适用法：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5,839,940.80	100.00%	44,348,149.02	9.04%	451,491,791.78	435,734,282.99	100.00%	42,580,096.28	10.86%	393,154,186.71
合计	495,839,940.80	100.00%	44,348,149.02	9.04%	451,491,791.78	435,734,282.99	100.00%	42,580,096.28	10.86%	393,154,186.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8,203,148.78	20,410,157.44	5.00%
1 至 2 年	34,997,207.04	3,499,720.70	10.00%
2 至 3 年	22,052,083.13	4,410,416.63	20.00%
3 至 4 年	9,869,625.11	2,960,887.53	30.00%
4 至 5 年	4,725,492.70	2,362,746.35	50.00%
5 年以上	10,704,220.39	10,704,220.39	100.00%
合计	490,551,776.80	44,348,149.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68,052.7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67,949,386.0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4.6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3,397,469.3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004,171.37	99.92%	1,666,336.89	14.43%	278,337,834.48	148,860,196.59	99.86%	1,670,794.13	14.57%	147,189,402.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000.00	0.08%	210,000.00	100.00%		210,000.00	0.14%	210,000.00	100.00%	
合计	280,214,171.37	100.00%	1,876,336.89	0.67%	278,337,834.48	149,070,196.59	100.00%	1,880,794.13	12.46%	147,189,402.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2016. 12. 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278,349.4	463,917.48	5.00%

账龄	2016. 12. 31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532,319.05	53,231.91	10.00%
2 至 3 年	321,441.32	64,288.26	20.00%
3 至 4 年	29,072.14	8,721.64	30.00%
4 至 5 年	627,842.77	313,921.39	50.00%
5 年以上	762,256.21	762,256.21	100.00%
合计	11,551,280.89	1,666,336.89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237.33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保证金/押金	5,660,790.67	5,947,385.84
备用金/个人借款	1,639,563.17	4,386,585.34
关联方往来	271,448,445.63	137,392,232.51
其他往来	1,465,371.90	1,343,992.90
合计	280,214,171.37	149,070,196.5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并表方	194,538,578.14	2 年以内	69.42%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并表方	66,238,528.86	3 年以内	23.64%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并表方	5,467,067.58	1 年以内	1.95%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479,035.00	1 年以内	0.88%	123,951.75
锐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并表方	2,232,738.58	2 年以内	0.80%	
合计	--	270,955,948.16	--	96.70%	123,951.75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62,923,608.82		1,562,923,608.82	867,923,608.82		867,923,608.8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735,931.95		31,735,931.95	31,751,222.56		31,751,222.56
合计	1,594,659,540.77		1,594,659,540.77	899,674,831.38		899,674,831.38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	16,423,608.82			16,423,608.82		
锐拔科技（深圳）	5,400,000.00			5,400,000.00		

有限公司						
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620,000,000.00			620,000,000.00		
深圳博磊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100,000.00			56,100,000.00		
深圳联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9,250,000.00		89,250,000.00		
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65,750,000.00		165,750,000.00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赫美旅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867,923,608.82	695,000,000.00		1,562,923,608.8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深 仪仪器仪 表股份有	4,000,000 .00									4,000,000 .00	

限公司											
惠州光宇 星辉科技 有限公司	27,751,22 2.56			-174,970. 22	159,679.6 1					27,735,93 1.95	
小计	31,751,22 2.56			-174,970. 22	159,679.6 1					31,735,93 1.95	
合计	31,751,22 2.56			-174,970. 22	159,679.6 1					31,735,93 1.95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6,899,394.02	473,687,024.44	586,899,394.02	473,687,024.44
其他业务	1,659,793.62	2,148,439.25	1,659,793.62	2,148,439.25
合计	588,559,187.64	475,835,463.69	588,559,187.64	475,835,463.69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3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290.61	-6,117,377.52
合计	19,984,709.39	28,882,622.48

6、其他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由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系权益法下联营公司惠州光宇星辉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4,496.99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7,85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35,365.43	
债务重组损益	-944,68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0,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861.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0,874.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9,399.75	
合计	2,702,303.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4485	0.4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7%	0.4484	0.448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原件；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之签署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